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更正稿)

2021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131.09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2.19 万元。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135.4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1.35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266.82 万元，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6.82 万元。

以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378,011,155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60,223.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5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派思股份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控股之控股股东
水发控股	指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众兴之控股股东
水发众兴集团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持股 5%以上股东
EnergasLtd.	指	派思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派思设备	指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由原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香港	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EnergasGas-System（HongKong）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派思	指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派思	指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派思新能源	指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指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派思惠银	指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于平潭，系本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雅安华燃	指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伊川华燃	指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方城华燃	指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上海派罕	指	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豪迈新能源	指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上海派罕全资子公司
美源辰能源	指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系上海派罕全资子公司
高密豪佳	指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系山东豪迈控股子公司
淄博绿周	指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系山东美源辰控股子公司
水发众兴燃气	指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水发众兴集团控股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	指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银川中油	指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无锡欧谱纳	指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公司关联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派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lian Energas Gas-Syste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ner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
电话	0531-80876353	0531-80876353
传真	0531-80876353	0531-80876353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dmbgs@energas.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网址	www.energas.cn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苏天萌、曹忠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21,474,825.88	323,609,212.96	215.65	422,629,9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1,853.23	-120,107,151.05		4,382,0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5,952.23	-122,005,882.63		1,615,08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5,178.34	70,848,384.91	149.71	-68,934,670.2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636,916.42	904,579,831.53	10.18	1,022,428,885.28
总资产	3,033,385,058.60	1,649,642,374.30	83.88	2,121,404,345.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		0.0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		0.0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2.48	增加14.99个百分点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2.68	增加14.67个百分点	0.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21,474,825.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65%，主要系 LNG 生产销售业务、燃气设备业务以及报告期内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1,853.23 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系：

①公司燃气设备业务加强与客户合作增加订单量，积极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2020 年度该板块营业收入增加，同时项目毛利同比提升；

②公司 LNG 液化工厂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下旬投产，2020 年度内陆续释放产能，期间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紧抓市场机遇，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整体提升；

③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多方面、多措施压降应收款项，同时 2020 年度股东对公司应收账款买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公司业绩。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5,178.3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7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经营状况好转，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多方面、多措施开源节流，加强资金管理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6,459,122.93	164,325,830.17	235,123,656.57	485,566,2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6,464.69	19,665,791.43	5,095,890.61	8,796,6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44,888.34	18,951,808.27	4,397,363.90	5,381,66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59.41	-43,477,759.74	80,620,392.20	139,359,286.47

备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上涨，主要系第四季度 LNG 进入销售旺季及报告期内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主要系第四季度 LNG 进入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83.03		116,911.39	-1,526,78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4,513.47		1,115,107.78	2,100,03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717.75		1,540,028.93	128,530.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142.97			1,750,555.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99,95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299.73		-869,723.34	5,7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833.26			
所得税影响额	-15,780.56		-3,593.18	308,805.56
合计	5,035,901.00		1,898,731.58	2,766,921.1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928,571.43	1,192,000.00	-6,736,571.43	
合计	7,928,571.43	6,192,000.00	-1,736,571.43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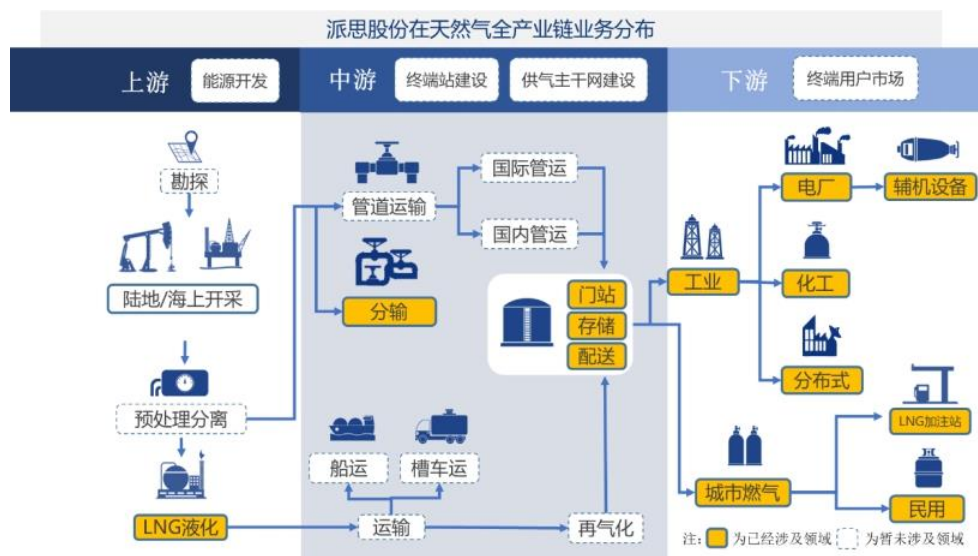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十九年来派思股份立足于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完成了向上下游延展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布局，随着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形成目前四大业务板块包括 LNG 业务、城镇燃气运营，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燃气设备制造以及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实现了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城镇燃气供应和分布式能源的全产业链布局。



（二）经营模式

2020 年，公司主业从燃气设备制造为主转变为包括 LNG 业务和城镇燃气运营为主，燃气设备制造为辅的运营模式。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如下：

1、LNG 业务包括 LNG 生产和 LNG 贸易。LNG 生产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管道接收中石化等天然气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在本公司的液化厂将这些天然气液化，然后将液化天然气（LNG）销售给下游客户。为更好的发挥 LNG 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协同效应，公司配套增加了 LNG 贸易业务。

2、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主要是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务，具体可分为城镇燃气销售和城镇燃气安装，其中城镇燃气销售指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城镇燃气气源后，经处理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城镇燃气安装业务是指为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由控股公司淄博绿周、高密豪佳、雅安华燃等五家公司，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

3、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燃气设备制造，主要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天然气输配提供压力调节系统和天然气发电提供预处理系统。派思股份产品包括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和备品备件三大类。该业务版块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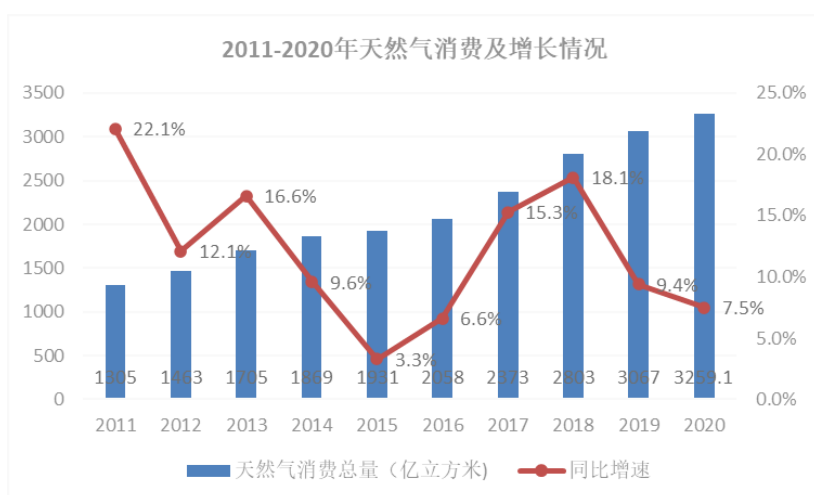
4、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主要由派思新能源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正在运营的两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均采用的是 BOO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

（三）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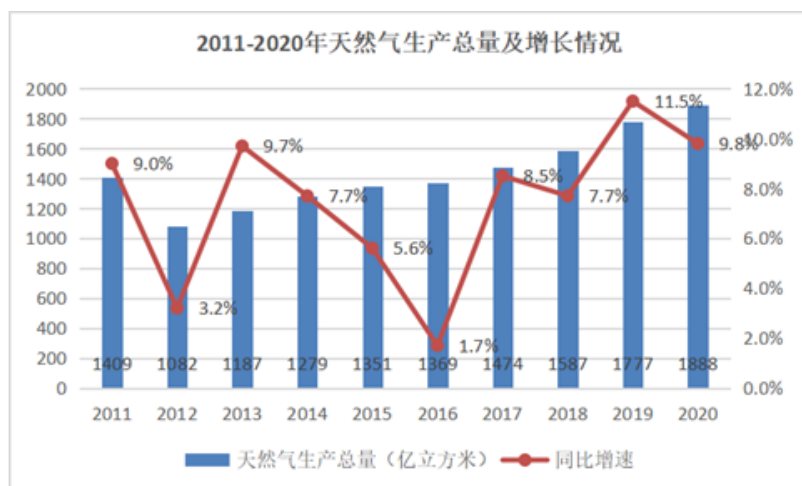
天然气是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组成的，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的易燃性混合气体，与煤炭、石油一样都是古代植物残骸演化而生的化石碳能源。天然气作为一种环境友好型燃料，燃烧产物中各空气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均低于煤和石油，且热值、利用效率等方面均明显优于煤炭，同时价格低于可再生能源。由于资源禀赋，煤炭一直是我国最大的主体能源，但煤炭燃烧后会产生大量污染物，煤炭生产消费的环境承载能力已经接近上限，大气污染形势严峻，环保性在能源政策中被赋予了更多的权重，天然气成为“十三五”时期能源转型的现实依靠，迎来黄金发展时代。

从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自 1970 年起步后，受制于天然气管网等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瓶颈以及价格等经济性因素，1970-2000 年间我国天然气消费的平均增速为 7.4%，占我国全部能源消费比例的 2% 左右，处于行业发展初期；上世纪 9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初，随着陕气进京，西气东输等工程的投产，带动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十二五”时期对天然气发展提出具体目标，但 2014 年存量气价格上调之后，天然气相比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经济性优势减弱，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开始放缓；“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受“煤改气”政策的影响，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大幅增加，在环保政策持续发力的推动下，煤改气的持续推进拉动天然气消费量稳定增长。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油价暴跌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实现反弹，展现出很强的韧性，根据金联创统计，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259.1 亿立方米，比 2019 年消费量高出 229.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5%；在供应上，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年国内天然气产量达 1,88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增速与上年持平，连续四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全年天然气进口 1.02 亿吨，同比增长 5.3%，增速保持较低水平，其中气态天然气进口 3,453 万吨，同比下降 4.9%，液态天然气进口 6,713 万吨，同比增长 11.5%。初步核算，2020 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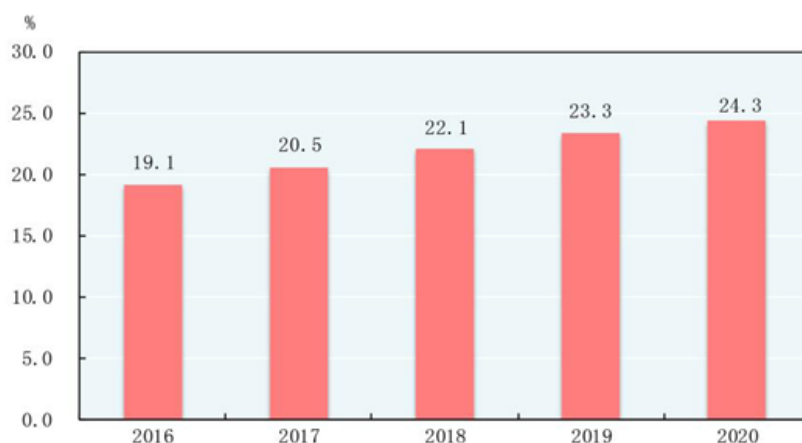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大数据报告、金联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2020 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从消费领域来看，城镇燃气、工业用气是拉动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目前，我国终端用煤比例是 29%，世界平均比例仅为 10%。我国目前煤电比例为 62%，世界平均比例仅为 36%。我国城市天然气普及率是 72%，县城只有 44%。在工业领域，目前我国工业终端煤炭比例为 50%，而工业化水平高的发达国家和地区一般在 10%以内，“十四五”时期，用煤量大的行业可能加速推进煤改气，拉动工业用气增长，天然气成为工业领域燃料清洁低碳替代的主力。在城镇燃气领域，对比天然气在一次能消费结构中占比较高的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带来天然气渗透率的提升，是驱动天然气消费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步入快车道，天然气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为行业发展形成强大支撑。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发布，“推进燃气下乡”被首次明确提出，供气网络的完善和城镇化带来了更多的刚性需求，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带

来总用气人口增加，各地天然气“县县通”等供气网络的延伸，都将拉动天然气消费增长；此外，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发电、工业用气比例也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还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9 年分领域天然气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

从天然气行业发展周期来看，对比全球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1925年，美国建成了第一条长达1,000公里的跨洲输气管道，被认为是美国乃至世界现代天然气工业的起点。我国天然气消费市场开始于1970年，2004年西气东输一线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带动中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相比于全球天然气行业发展，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仍远低于美国、俄罗斯等国家。从行业发展规律看，主要发达国家天然气行业基本都遵循启动期、发展期、成熟期的发展规律，快速发展期一般经历30年左右，如果按照30年的发展期来衡量，自2004年西气东输带动产业发展，我国刚刚经历17年的快速发展期，我们国家还有十年左右的快速发展。

从我国天然气的供应保障能力来看，消费的增长离不开能源的保障，在国产气方面，到2025年，三大石油公司7年行动计划将收官。从已有的投资节奏看，储量和产量还将再上一个台阶。预计到2025年，国内天然气产量达2,325亿立方米，有力保障国内用气需求；在天然气进口气量方面，自中俄东线投产以来，累计输气40亿立方米，东北、西北、西南三条天然气管道的输送能力按设计均有大幅增强；随着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在“十四五”时期输送量稳步提升达到设计的380亿立方米/年输送量，若中亚管道D线在“十四五”后期建成，将使中亚管道的年输气能力从510亿立方米增至810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进口气量也将稳步增长；在比管道气更灵活的LNG资源供应方面，随着液化天然气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世界天然气资源供应能力持续较快增长，供应趋于相对宽松，液化天然气贸易方式更加多元，合同更加灵活，为

资源引进提供更多有利条件。虽然天然气资源的对外依存度在升高，但国内天然气勘探开采力度加大、多元化进口体系逐步建立，供应基础条件向好，天然气供应紧张局面将得到改善，市场供给有能力满足国内需求，增强整体供应保障能力，发展环境相对有利。

近年来国家多次肯定清洁能源的重要地位，“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提出 2030 年碳达峰目标与 2060 年碳中和愿景后的第一个“五年”，我国能源系统的安全清洁低碳高效转型将进一步加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在《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发布会上提出：“‘十四五’期间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发展方式，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更大幅度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4,311.42 万元，增长 322.63%，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鄂尔多斯派思小股东增资以及外部借款增加所致。
- 2、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0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 3、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6,583.1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未终止确认增加所致。
- 4、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0,532.50 万元，下降 43.8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回及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转入合同资产所致。
- 5、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 673.66 万元，下降 84.97%，主要是期末尚未背书或贴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6、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330.21 万元，增长 50.75%，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7、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624.26 万元，增长 39.40%，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增加及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增加 7,107.8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应收账款转入所致。

9、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44.72 万元，增长 34.69%，主要系本年度因重大资产重组增加联营企业所致。

10、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 7,592.76 万元，下降 73.30%，主要系鄂尔多斯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及松原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2020 年末，公司商誉较上年末增加 90,031.94 万元，增长 1489.08%，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增加所致。

12、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53.00 万元，下降 45.34%，主要系坏账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所致。

13、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9.59 万元，下降 41.98%，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3,983.39（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多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近年来，公司立足于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完成了向上下游延展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布局，随着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形成包括 LNG 生产销售、城镇燃气运营，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燃气设备制造以及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实现了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城镇燃气供应和分布式能源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纵向协同的一体化发展格局。2020 年，公司 LNG 业务营业收入 6.81 亿元，燃气设备板块营业收入 1.84 亿元，燃气运营板块营业收入 1.28 亿元，稳固中游燃气设备制造业务量的同时，加大了公司在天然气行业上游和下游的业务占比，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进入业务均衡、协同发展的新时期。

2、治理优势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其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一级国有独资企业,旗下包括水务环境、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和清洁能源四大业务板块,总资产近 1500 亿元。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以其对于国家政策的准确认识及良好执行,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持续提升公司专业管理水平、加速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党委的成立,进一步发挥公司党员干部与党员核心骨干带头作用和引领作用,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目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运作规范、有效制衡、协调运作。

3、品牌和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燃气设备制造业务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2008 年,公司获得美国 GE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08 年和 2010 年先后获得美国 GE 公司最佳新供货商奖和最佳供货质量奖;2009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电厂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1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集团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3 年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授予的市场准入资格证书。2016 年公司获得 GE 公司最佳供货商奖。2017 年公司成为西门子公司供货商,2020 年成为日本三菱及美国三菱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货商认证资格,说明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公司的认可,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市场销售渠道稳定。

4、科技发展和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科技与研发投入。2020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科技研发方面取得授权专利 21 项,累计已取得授权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注册商标 30 项,通过设计成果的转化,完成设计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保障公司发展有持续不断的科技动能。

公司燃气装备业务版块主要产品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成套设备属于非标压力容器设备,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领域。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定制产品。在产品系统集成设计环节,公司需结合产品运行时的工况环境、燃气气质条件、输入输出的参数要求、燃气轮机主机的规格型号、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标准等要求,综合运用

化工、材料、力学、机械、结构、仪表、电气等多学科领域知识，开展系统集成、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等技术性工作，专业性较强。公司在总结多年来所供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运行效果、安全系数、环境因素等重要参数的基础上，开发并取得具有标准设计体系的 11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35 项核心产品、技术的专利，成功实现设计成果的转化。

5、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建有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相关标准。公司拥有国内特种设备 A 级压力管道组件（仅限燃气调压装置）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 A2 级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以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 ASME 授权证书。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项体系认证。

公司始终强调“安全责任大于天”，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导机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票等工作制度。统一规范安全检查工作形式，加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力度，各板块公司每周进行排查，提交隐患整改记录，在 2020 年度已对所有板块各公司完成两遍安全检查，对部分重点公司进行了三轮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较好的管控了重大危险源的事故风险。公司强化事故应急救援管理，组织安全意识提升活动，开展员工安全技能提高行动，多次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战化演练。公司全年整体保持着较好的事故控制记录，重大事故零发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克服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的不利影响，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并举，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147.48 万元，同比增长 215.6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2.19 万元，较去年-12,010.7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3,338.51 万元，同比增长 83.88%，其中流动资产

105,346.6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7,991.83 万元；负债总额 159,89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663.69 万元。

2020 年公司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调整组织架构，搭建总部管理平台，统一全员思想。制定《集团化运行管理纲要》，明确公司总部和各权属公司之间的母子架构关系，分配各自的职能权限，在总部统揽大局的前提下细化分解目标，让各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利润中心，实行独立法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同时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先进的管理理念，提升管理能力，团结一切力量促发展，保业绩”的思想根植于每个员工，全员齐心，统一意志，共同面对各种挑战。总部管理平台的搭建，也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架构基础。

2、明确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公司与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签署《目标责任书》，按板块特点制定明确目标，实行层级管理，明晰运作和决策程序。在总部做好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班子人事、融资投资的架构下赋予板块管理团队一定的经营权、人事权、财务权，充分发挥其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在落实过程中，总部每周组织生产调度会，发挥协调、服务、监督功能，及时把控方向，调整策略，对运行中的重点问题重点指挥，重点调度，重点纠偏，最终实现年度目标不偏差。同时要求各板块都要“对标”，找准行业先进目标，全面分析对比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制定追赶方案，定期评价，让各业务板块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

3、做好配套服务，加强督查督导。为促进各业务板块发展，总部全力保障，在财务方面及时编制全面预算，将收入、成本、费用全部纳入预算，整个公司走向精细化管理；在资金安排方面倾斜业务板块，在预算范围内优先解决板块资金困难；在采购方面，根据板块特点固化流程，建立招投标制度，最大限度的节约采购成本。在应收账款回收方面，实行压力与激励并举，主要业务板块全年应收账款回收目标超额完成；在组织人事方面，加强干部管理，选人用人公平，干部能上能下，逐渐锻炼出一只能打硬仗的队伍；在审计方面，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树牢廉洁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打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

4、紧抓安全生产，严防安全事故。公司始终强调“安全责任大于天”，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导机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梳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票等工作制度。统一

规范安全检查工作形式，加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力度，各权属公司每周必须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向总部提交隐患整改记录，全年已对所有权属公司完成两遍安全检查，对部分重点单位进行了三轮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较好的管控了重大危险源的事故风险。强化事故应急救援管理，组织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提升活动，定期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战化演练。全年各权属公司整体保持着较好的事故控制记录，重大事故零发生。

5、加强板块建设，实现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燃气主业，在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均有布局，旗下四大业务板块，每个板块都有其亮点：LNG 生产销售业务，鄂尔多斯派思坚持以安全生产为核心，围绕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坚定执行在淡季提升负荷、获取气源、增加产量的战略规划，抓住旺季时机全力保障气源，给全年业绩打了翻身仗，工厂全年出液 12.3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7 亿元。城镇燃气板块，此前布局了雅安、伊川、方城三地，今年下半年通过并购再添淄博绿周、高密豪佳两个项目，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年城燃板块共计供气 2.3 亿方，累计开发用户 5.9 万户，投产运行燃气管网 1440 公里。燃气设备制造板块，经受住大连三轮疫情冲击，坚持将订单量、应收账款回收作为主要任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海外订单份额，较去年同期实现营利双增，超额完成公司全年主要任务指标。分布式能源板块，主体是派思新能源，旗下有四平医院、松原医院两个在运行项目。新能源团队根据目标责任分解，降低成本，提高运行效能，增加收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全年平稳运行、收益稳定。

6. 抓住党委成立契机，促进党建工作跃上新台阶。

2020 年 10 月，公司党委成立，从组织架构上使党建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成立了纪委，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从组织上保障了党建和纪检工作的开展。在确立党委在公司领导地位的同时，持续深化党建基础工作，健全制度规定，抓党建制度的完善与规范，带头执行制度，夯实党建基础，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供理论依据。

7.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0 年 10 月实现对淄博绿周和高密豪佳两个城镇燃气项目 80%的股权收购，实现水发集团入主派思股份后首单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绿周能源和豪佳燃气纳入派思股份合并范围后，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与派思股份目前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燃气设备业务和 LNG 业务将与之实现有机互补。

8. 通过股东支持，为上市公司 2020 年业绩奠定基础。

上半年由水发控股对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增资；由派思投资买断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为公司 2020 年整体业绩奠定了基础。

9. 精准扶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0 年公司制定精准扶贫计划，开展扶贫工作，通过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党支部开展集体经济寒羊养殖实施方案实现精准扶贫。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在努力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组织员工募捐通过工会途径捐款，助力抗击新冠疫情。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147.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9,786.56 万元，增长 215.65%，主要系 LNG 生产销售业务、燃气设备业务以及报告期内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2.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402.9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21,474,825.88	323,609,212.96	215.65
营业成本	897,452,446.05	296,149,855.04	203.04
销售费用	6,042,587.53	6,056,005.46	-0.22
管理费用	63,528,768.92	53,319,775.42	19.15
研发费用	11,143,578.55	8,968,455.37	24.25
财务费用	35,762,576.61	35,542,586.16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5,178.34	70,848,384.91	14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22,864.62	6,135,475.60	-9,21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05,558.58	-225,303,932.3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21,474,825.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65%，主要系 LNG 生产销售业务、燃气设备业务以及报告期内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LNG 生产销售 业务	681,688,006.18	650,354,550.03	4.60	294.59	275.97	增加 4.73 个百分点
燃气设备业务	183,737,109.22	128,885,328.11	29.85	67.11	40.82	增加 13.10 个百分点
能源综合服务 业	153,841,936.35	116,135,578.31	24.51%	415.39	333.07	增加 14.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LNG 生产销售 业务	681,688,006.18	650,354,550.03	4.60	294.59	275.97	增加 4.73 个百分点
燃气设备业务	183,737,109.22	128,885,328.11	29.85	67.11	40.82	增加 13.10 个百分点
燃气运营业务	128,482,868.47	98,252,995.82	23.53	738.08	719.86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分布式能源服 务	25,359,067.88	17,882,582.49	29.48	74.67	20.56	增加 31.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926,708,062.99	837,372,735.99	9.64	246.28	226.51	增加 5.47 个百分点
国外	92,558,988.76	58,002,720.46	37.33	105.96	66.42	增加 14.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LNG 生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 **68,168.80** 万元包括鄂尔多斯 LNG 液化工厂收入及 LNG 贸易业务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鄂尔多斯 LNG 液化工厂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产能及开展配套 LNG 贸易业务较低所致。

②燃气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373.7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67.11%，毛利率 29.85%，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燃气设备业务加强与客户合作增加订单量，合同交付订单增加所致。

③燃气运营包括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淄博绿周、高密豪佳五个城镇燃气项目，报告期内燃气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84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并购项目淄博绿周、高密豪佳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内淄博绿周、高密豪佳纳入合并范围收入 11,411.58 万元。

④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控股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最低负荷补偿以及拖欠的应收款等事项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胜诉，确认最低负荷补偿款所致。

⑤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分类是以客户所在地分为国内和国外。

国外区域较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加强与客户合作增加订单量，合同交付订单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燃气设备	套	57	57	0	83.87	83.87	0
LNG	吨	123,562.61	124,008.34	2,226.87	3,149.71	10,877.49	-16.68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公司燃气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单价波动较大，本期总体产量增加同时单位价格上升，综合导致燃气设备收入上升 7,379.05 万元。

②LNG 生产量、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LNG 液厂 2019 年 11 月投产，全年生产期较短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LNG 生产销售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650,354,550.03	72.47	172,979,958.29	58.41	275.97	主要系本年 LNG 生产销售增加所致
燃气设备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28,885,328.11	12.77	91,522,100.36	30.90	40.82	主要系本年度设备交付合同订单增加所致
能源综合服务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16,135,578.31	11.51	26,817,034.14	9.06	333.07	主要系本年度新并购淄博绿周、高密豪佳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LNG 生产销售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650,354,550.03	72.47	172,979,958.29	58.41	275.97	主要系本年 LNG 生产销售增加所致
燃气设备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28,885,328.11	12.77	91,522,100.36	30.90	40.82	主要系本年度设备交付合同订单增加所致
燃气运营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98,252,995.82	9.74	11,984,092.28	4.05	719.86	主要系本年度新并购淄博绿周、高密豪佳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分布式能源服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7,882,582.49	1.77	14,832,941.86	5.01	20.5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成本占比发生结构性变化，主要系上年度首年投产鄂尔多斯 LNG 液化工厂项目及开展 LNG 贸易业务所致，本年度 LNG 生产销售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9,395.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8,105.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3.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042,587.53	6,056,005.46	-0.22
管理费用	63,528,768.92	53,319,775.42	19.15
财务费用	35,762,576.61	35,542,586.16	0.62

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年度重大资产项目并购中介费及鄂尔多斯 2019 年 11 月投产，2020 年度全年运营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143,578.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1,143,578.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3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5,178.34	70,848,384.91	14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22,864.62	6,135,475.60	-921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05,558.58	-225,303,932.37	-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5,178.3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7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经营状况好转，同时多方面、多措施开源节流加强资金管理，以及报告期内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同期下降 9219.47%，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主要系鄂尔多斯派思小股东增资以及向外部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9,463,081.84	14.82	106,348,898.86	6.45	322.63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鄂尔多斯派思小股东增资以及外部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0.16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65,831,449.25	2.1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未终止确认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4,861,380.24	4.45	240,186,407.45	14.56	-43.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回及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转合同资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92,000.00	0.04	7,928,571.43	0.48	-84.97	主要是期末尚未背书或贴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9,218,623.77	2.28	45,916,523.70	2.78	50.75	要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088,385.15	0.73	15,845,762.77	0.96	39.40	主要系报告期内保证金增加及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71,078,222.78	2.34				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应收账款转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619,634.23	0.19	4,172,403.47	0.25	34.69	主要系本年度因重大资产重组增加联营企业所致。
在建工程	27,661,298.58	0.91	103,588,853.58	6.28	-73.30	主要系鄂尔多斯 110×104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及松原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商誉	960,780,820.07	31.67	60,461,380.72	3.67	1,489.08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7,329.58	0.30	16,607,346.44	1.01	-45.34	主要系坏账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132.80	0.02	943,044.96	0.06	-41.98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	23,406,080.61	0.77	9,570,000.00	0.58	144.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7,788,108.98	3.88	180,265,237.59	10.93	-34.66	主要系鄂尔多斯派思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24,269,313.20	1.4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53,249,917.54	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533,432.70	0.41	2,766,345.09	0.17	353.07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职工薪酬尚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0,178,973.46	0.67	725,063.40	0.04	2,683.06	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2,689,813.25	17.89	916,367.39	0.06	59,121.86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122,037,763.72	4.02	58,571,944.16	3.55	108.36	主要系融资租赁即将到期偿还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959,211.40	0.86				主要系本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划分待转销项税及已背书和贴现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49,405,265.89	18.11	311,928,178.64	18.91	76.13	主要系向融资租赁借款及水发众兴集团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1,124.25	0.31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绿周、豪佳评估增值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437,189.52	保证金、定期存单(7)
存货-燃气轮机	53,879,310.35	抵押借款(1)
应收票据	5,000,000.00	质押借款(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74,767,414.73	抵押借款(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376,472.58	抵押借款(3)
固定资产-输气管道	25,401,487.00	抵押借款(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8,067,163.05	抵押借款(4)
山东派思股权	57,930,000.00	质押借款(4)
固定资产-管网	30,668,772.63	抵押借款(5)
雅安华燃股权	58,253,388.01	质押借款(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843,819.88	抵押借款(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10.00	抵押借款(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859,054.30	抵押借款(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919,710.93	抵押借款(2)
合计	795,403,992.98	

说明:

(1)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5,387.93 万元的存货作为抵押, 向中建投租赁(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6,2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172.99 万元。

(2)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1,091.97 万元的固定资产、孙公司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484.40 万元的固定资产、孙公司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685.91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5,016.16 万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40,854.54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融资 10,000.00 万元, 共计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3,734.86 万元。

(4) 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806.72 万元作为抵押,同时,大连派思新能源以持有的山东新能源 100%的股权 5,793.00 万元作为质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3,5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929.10 万元。

(5) 本公司之孙公司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3,066.88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雅安华燃公司 99.99%的股权、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雅安华燃公司 0.0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459.07 万元。

(6) 票据质押系公司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

(7) 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4,750.00 万元,另其余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43.72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天然气分类

天然气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

- (1) 从天然气井开采出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2) 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3) 含石油轻质馏份的凝析气田气;
- (4) 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亦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其主要成分为甲烷,伴生含有少量乙烷、丙烷、硫化物等。鉴于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碳较其他燃料少,因此通常将天然气看做清洁高效能源。

2、天然气产业链

天然气行业的整条产业链大致可以分为上、中、下游三个部分,上游的任务主要是将地下的天然气开采出来,一般可以分为勘探、开发、生产三个环节;中游的任务

主要进行油气的储运和加工处理，而下游产业则是对天然气的分销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具体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民用天然气、车辆船舶用天然气、工业化工用天然气以及发电用天然气等。

3、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阶段

时期	天然气产业特点	资源供给	经济性 VS 环保性	价格机制
“十五”时期之前	1. 国内天然气工业处于起步阶段； 2. 低基数、低增长	1. 中西部和海域天然气勘探取得一定进展； 2. 开采量有限	能源环保性概念模糊，尚无政策引导	1. 1984 年之前，完全计划价格管理 2. 1984-1993 年，“双轨制”价格管理
“十五”、“十一五”时期	1、1998 年能源系统重组改制驱动第一轮变革； 2、低基数、快速增长	1、三大石油天然气公司加大勘探、开发力度； 2、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初见成效	用户在能源选择上经济性因素更为突出	1、1993-2005 年，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并存的价格管理模式； 2、2005 年之后，国家指导价管理模式
“十二五”时期	1、资源开发、管道建设、天然气进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迅猛推进； 2、快速增长、被抑制的增长	1、消费量迅猛增长，出现资源供给缺口，进口依存度快速提升； 2、加大国内外多元气源开发力度，管道建设全面铺开； 3、北美页岩气革命推动非常规天然气技术进步	大气污染形势严峻，环保性在能源政策中被赋予更多权重，政策倾斜力度空前	1、维持国家指导价管理，启动价格改革试点； 2、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加速推进资源品价格改革； 3、低通胀环境、国际油气价格下跌为价格改革提供良好时机
“十三五”时期	1、资源供给放量、价格改革完成； 2、新一轮快速增长	1、国内外多元供应格局形成； 2、国内非常规天然气有望取得实质性突破，改变供给格局	能源结构优化的关键时期，在技术进步和价格改革背景下，经济性劣势将得到稀释	将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气价将与国际接轨，不再分存量气和增量气。
“十四五”时期	十四五规划纲要以“碳达峰”、“碳中和”作为硬性指标，对国家未来能源需求总量、结构、布局、业态都会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碳达峰”目标有望加速天然气产业发展，特别是新增能源需求的供应主体以及替代存量煤炭、石油的主要能源的需求，会促进天然气消费。从全球看，“十四五”期间，全球天然气需求增速减缓，供应整体宽松，更多资源流向亚洲市场，也有利于我国天然气市场消费量增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美源辰能源和豪迈新能源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 80%股权、豪佳燃气 8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收购价格合计为 10.94 亿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公司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RU2TJ6K 和 91370103MA3RW15W8D）。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美源辰能源和豪迈新能源公司 100.00%股权，美源辰能源和豪迈新能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0-059、2020-087 号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终止。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0-046 号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合资设立上海派罕，并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美源辰能源和豪迈新能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绿周能源和豪佳燃气成为公司控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0-087 号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928,571.43	1,192,000.00	-6,736,571.43	
合计	7,928,571.43	6,192,000.00	-1,736,571.43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派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因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公司及派思香港应收款项等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76,609,569.25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7,281,597.43 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39,327,971.82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按应收账款评估值人民币 76,609,569.25 元确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编号为 2020-052 号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2,841,749.86	-11,766,208.56	8,182,117.43	-8,716,208.20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394,321.58	14,801,862.69	683,617,046.13	540,386.39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423,269.72	50,479,841.69	8,660,501.80	3,189,641.08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8,904,510.23	1,379,331.18	7,920,512.37	515,675.80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575,133.35	5,438,972.28	8,778,053.71	1,338,176.28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300,361,208.43	936,929,622.37	372,257,959.91	7,299,423.06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168,161,105.30	119,808,820.24	58,429,903.99	9,177,437.63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192,800,732.35	112,331,186.45	55,685,912.06	13,092,243.1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水发控股集团签署《关于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水发控股集团向鄂尔多斯派思增资，总增资金额为45,000万元，派思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派思注册资本由50,300万元增至84,131.77万元。派思股份将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50,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79%，水发控股集团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33,831.77万元，出资比例为40.21%，公司保持对鄂尔多斯派思的控股地位，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编号为2020-034号公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天然气行业为主，天然气行业主要涉及燃气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液化天然气生产和销售及城镇燃气运营四个细分行业。以下就公司涉及的四个细分行业简要介绍如下：

1、燃气装备制造

目前公司生产的调压站主要装配在天然气管道分输端，为天然气电厂输送符合压力要求的天然气气体，与天然气发电产业发展相关。

天然气发电是我国多元电力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节能减排、提高供电安全性、电力与燃气供应削峰填谷以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众多优势，其单位度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仅为燃煤电厂的近一半，是现代能源领域发展的不可逆转的潮流。在我国，天然气发电已有 30 年左右的发展历程，与前期缓慢增速不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气电装机容量曲线实现了快速爬坡。“十二五”末，我国天然气发电装机 5,700 万千瓦，2021 年 1 月，我国气电装机容量突破 1 亿千瓦，意味着“十三五”以来我国天然气发电装机涨幅达到 75%，预计 2035 年中国发电用气量将达到 1,700 亿方，气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2.4 亿千瓦。

分析我国天然气发电的行业前景，在环保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多次肯定清洁能源的重要地位，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天然气发电将是一个很好的过渡性电源和调剂性电源。在气源供应方面，我国天然气需求存在季节性不平衡，特别是在冬季民生用气和发电用气之间存在矛盾，这些都是制约天然气发电产业发展的基础因素。随着气源多元化和天然气管网体制改革，天然气电厂多气源供应和气源市场化会成为趋势，一些气电装机规模较大的企业将会向上游延伸产业链，通过建设或控制部分气源或 LNG 接收站以保障燃料供应，管道天然气不再是唯一的选择，与此同时，拥有上游天然气资源的企业将会进入到气电产业。此外，随着非常规天然气的加快发展，使用这些气源的电厂将会增多，因而带动气电行业的发展。

分析全球天然气发电行业前景，从全球电力供应发展趋势来看，天然气发电在电力供应结构中占比呈现显著上升趋势，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燃气发电量较上一年增长 3.5%，占全球发电总量的 23.3%，随着未来全球电力消费增长，天然气发电仍占有一定比重。一方面，化石燃料价格屡创新高，以及全球范围内对由于温室气体排放所导致环境问题的重视，使全球发电能源结构有所改变；另一方面，天然气联合循环发电具有效率高、操作灵活性及污染小等特点，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有了重大进展，尤其是页岩气的开发，这样使得国内天然气资源较少的国家可以以 LNG 的形式从全球市场得到相对低廉的天然气，从而转向天然气发电。

2010-2040 全球主要能源发电量预测（单位：万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城镇燃气行业

城镇燃气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城镇燃气应用于居民生活、工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是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重要的能源来源。近年来，中国大气污染治理政策不断加强，天然气利好政策不断出台，煤改气、油改气、城中村改造计划持续推进，城镇燃气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据中石油研究机构统计估算，2019 年随着环保政策持续落地和城镇化持续推进，我国城镇燃气用气人口增长近 3,000 万人，城镇燃气消费量增长约 15%，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工业燃料燃气消费量增长约 9%；天然气发电燃气消费量小幅增长 1.9%；化肥化工用气燃气消费量增长 6.9%。

2020 年即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城镇燃气仍带动天然气消费增长。一季度和四季度，由于城镇燃气受疫情冲击较小，加之北方地区处于供暖期，大量采暖煤改气项目运行拉动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发电用气的快速增长。二季度和三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各地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商场、餐馆等逐步恢复运行，以及提前实行了淡季价格等政策，阶段性降低了企业用气成本，带动了公共服务部门和工业部门用气的逐步回升。此外，2020 年国家陆续发布的与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也带动城镇燃气的消费需求，例如：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城镇燃气企业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3 至 4 月份，各城镇燃气企业纷纷降价，平均降价幅度达到 10% 以上。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将门站价格移出国家定价的范畴，并将气源价格单列，可根据市场状况加以调整。这对位于第二梯队的城镇燃气企业来说，更能够促进他们积极寻找海外便宜气源，单独向管道公司支付管输费后，就可以将资源引入到下游市场，有利于降低终端天然气价格，从而影响终端天然气的消费需求。

城镇燃气的输配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速，天然气行业将继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比天然气在一次能消费结构中占比较高的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带来天然气渗透率的提升，是驱动天然气消费的一个重要因素。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突破 60%，天然气的渗透率由 21 世纪初的 3% 突破到 30%，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上看，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在 80% 左右，相比之下，我国的差距非常明显，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快速推进，未来进入“新型城镇化”的轨道，我国天然气消费有很大发展空间。2021 年 2 月 2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下称“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提出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根据 2018 年我国各省市村镇燃气普及率，村镇燃气普及率远远低于城县市燃气，随着“燃气下乡”的提出，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及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下，农村燃气在“十四五”期间将迎来较大发展机遇。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统筹做好全年能源工作意义重大。2030 年碳达峰目标与 2060 年碳中和愿景的提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

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势在必行。此外，随着我国持续推进环保政策，加强环保监管，各地面临环保压力较大，加之城镇天然气管道和用气人口显著增加，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城镇燃气行业的整体发展环境将持续优化。

3、液化天然气

天然气经过预处理，脱除重烃、硫化物、二氧化碳和水等杂质后，常压下深冷至 -162°C ，可使其由气态转变为液态，即液化天然气(LNG)；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的 $1/600$ ，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 左右。天然气液化后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而且具有热值大、性能高等特点。LNG可用于作为清洁燃料汽化后供城市居民使用，具有安全、方便、快捷、污染小的特点。也可以作代用汽车燃料使用。采用LNG作为汽车发动机燃料，发动机仅需作适当变动，运行不仅安全可靠，而且噪声低污染小，以LNG作为燃料的汽车，排气明显改善。与压缩天然气(CNG)比较，在相同的行程和运行时间条件下，对于中型和中重型车辆而言，LNG汽车燃料成本要低 20% ，重量要轻 $2/3$ ，同时，供燃系统装置的成本也至少低 $2/3$ 。将天然气液化并以液态储运是促使它在运输燃料中应用的最经济有效的方法。此外，LNG也可以作为工业气体燃料。

根据壳牌发布的最新年度《液化天然气(LNG)前景报告》显示，2020年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GDP下降，但对比2019年3.58亿吨的需求量，2020年全球LNG贸易量达到3.6亿吨，实现稳定增长。回顾2020年亚洲LNG的市场需求，伴随着世界各国致力于创建低碳能源系统，努力实现净零排放目标，LNG凭借灵活、清洁、污染小的优点，在疫情爆发后，2020年印度进口量增加了 11% ，以补充其国内天然气产量，我国LNG进口量也增加了700万吨，达到6,700万吨，同比增长 11% 。韩国作为亚洲LNG主要进口国，在2020年宣布净零排放目标后，计划到2034年将24座燃煤电厂改用燃烧更清洁的LNG，无疑将推动LNG需求的增长，启动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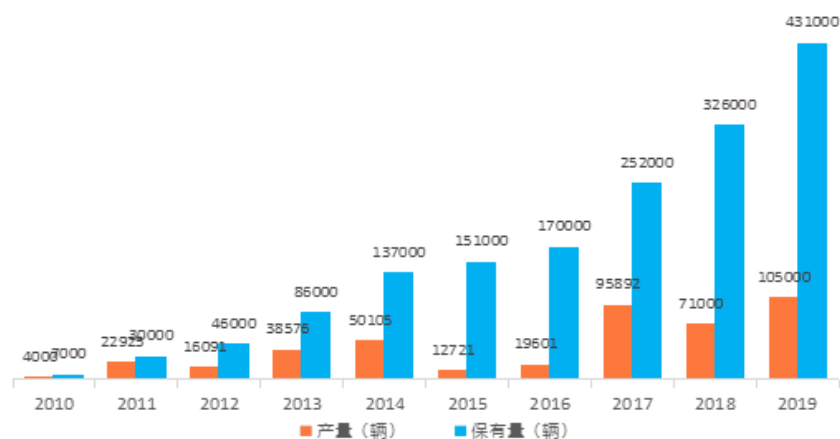
分析我国的LNG行业情况，从供需情况看，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受各种环保政策推动，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天然气消费需求还将继续增长。目前我国天然气产量达1,888亿立方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3,259.1亿立方米（数据来源：金联创），全年天然气进口1.02亿吨，对外依存度高，其中气态天然气进口3,453万吨，同比下降 4.9% ，液态天然气进口6,713万吨，同比增长 11.5% 。到2025年，随着三大石油公司7年行动计划将收官，预计国内天然气产量达2,325亿立方米，仍需依靠进口天然气满足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相比于管道气受到管道的限制，LNG可以通过铁路、公路及轮船运输，供气灵活、辐射

范围广，随着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带来天然气渗透率的提升，天然气在建筑、重工业、航运和重型公路运输等减碳困难领域可发挥关键作用，LNG 将成为国产气和管道气供需缺口的重要补充，留给我们很多的市场发展空间。

从 LNG 终端市场来看，根据隆众资讯《中国 LNG 加气站》2018 年上半年统计的数据，目前北部地区建成运营的 LNG 终端加气站总量约为 530 座，除陕西省外，西部地区 LNG 终端加气站总量偏少，各个领域拉动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推进燃气下乡的明确提出”，未来 LNG 终端市场仍需加快布局，仍然存在很大的发展潜力。

2017 年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委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 11 个单位发布《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 年 7 月 1 日提出“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随着各种环保政策、目标的提出，天然气在各个领域发挥减碳的关键作用，例如在重型运输行业，由于政策上支持环保车型、重型卡车难以替代、重型车领域难电气化、LNG 重卡的经济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 LNG 汽车保有量从 2015 年度的 23 万辆，一路飙升，2016 年及 2017 年 LNG 重卡的增速分别达到了达到 88%及 100%，仅 2019 年上半年，LNG 重卡的月均产量就达到了 3.89 万辆；在这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目前我国气柴比已由 2016 年的 70%逐步回落到 58%，预计到 2025 年，LNG 重卡保有量达 100 万到 120 万辆，带来新的用气空间 160 亿到 250 亿立方米。此外，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航运数量也在增长，预计到 2023 年将增加一倍以上，全球液化天然气船舶数量将达到 45 艘。

2010-2019 年我国 LNG 重卡年产量与保有量



4、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

分布式能源系统是相对传统的集中式供能的能源系统而言的，传统的集中式供能系统采用大容量设备、集中生产，然后通过专门的输送设施(大电网、大热网等)将各种能量输送给较大范围内的众多用户；而分布式能源系统则是直接面向用户，按用户的需求就地生产并供应能量，具有多种功能，可满足多重目标的中、小型能量转换利用系统。

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最主要优点体现在冷热电联产中。联产符合总能源系统的“梯级利用”的准则，会得到很好的能源利用率，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天然气产业如果光靠发电，天然气利用率仅为30%左右，光靠发电，不能与煤电、核电相比。因此，要发展天然气，必须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或者以三联供为依托，一次提高天然气的综合利用效率。冷热电三联供系统是一种建立在能量梯级利用概念基础上，将制冷、采暖和供热水、发电过程一体化的多联产总能源系统。冷热电三联供遵循“温度对口，梯级利用”原理，以提高能源综合效率。

冷热电三联供系统符合分布式发电理念，提高了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促进了能源可持续发展及低碳经济发展。三联供供能系统靠近用户，不需要建设远距离高电压或超高电压输电的大电网，可大大减少网损，节省电网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同时节省了城市热力管网，减少市政投资以及长距离热力管网带来的热量损失。

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持续增长与能源管理“双控”要求趋严，能源转型绿色、低碳、高效已成大势所趋。分布式能源可控可操作、启动快速、灵活布控，是解决城市能源供应与管理痛点和难点的重要“抓手”，是我国能源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

保障，特别是随着城市能源管理向精细化、终端化方向发展，以及可再生能源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以天然气为基础的分布式能源将迎来新的发展良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派思股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要求，依托水发集团雄厚国企背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立足山东、面向全国，以“行业首位度”为战略指引，聚焦天然气主业，以城市燃气、LNG 业务、综合能源为核心主业，以燃气装备制造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三架马车+科创平台”的“3+1”发展战略，到 2025 年末，力争成为水发集团清洁能源产业集群中重要的平台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综合能源运营商。

2021 年，公司继续在董事会科学决策的领导下，坚持协同联动、坚持优化提升，以党建引领和企业文化为驱动力，通过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以安全经营为根本，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以提升公司规模和效益为重心，确保公司能够在“十四五”之初开好局、起好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仍将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目标，把公司发展放在第一位。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完善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021 年结合派思股份实际情况，拟对派思设备、鄂尔多斯液厂成立党支部，对三家燃气公司成立联合支部，进一步完善派思股份组织建设，让生产经营与党建有机融合，真正做到围绕经营做党建，做好党建促生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加强宣传工作，提升公司文化品牌建设。

2021 年结合派思股份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发挥自身特色，进一步明确公司企业文化理念，制定文化品牌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做好文化品牌基础性建设的落实工作。以公司更名为契机，将公司品牌建设提升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形象宣传等方面努力搭建更强有力的平台。

3、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

在 2020 年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和加强，对于未能完成制度制定和修订的，进行督导跟进，计划在 2021 年一季度全部完成，并汇编成册。2021 年全年要以全面落实规章制度为抓手，不断加强总部和各下属公司的正规化建设，一切工作都要以制度为准绳，按照制度管人管事，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良性循环。

4、提高人事管理水平，注重人才队伍建设。

2021 年将进一步完善总部部门职责、岗位说明，通过岗位分析与配置，做好总部定岗定员定编工作，加强人工成本控制，实现人员的精干、高效。继续推进组织人事制度建设，特别是加强员工绩效管理、干部选拔任用这两个方面。在人才建设方面，组织开展干部队伍学习培训，加强思想政治业务水平，提升工作能力，提高各下属公司领导班子整体业务素质。加强实践锻炼，选拔具备潜力的中青年管理干部和骨干员工，深入基层、蹲在一线，到矛盾集中、任务繁重、局面复杂的地方啃硬骨头，提升狠抓落实、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

5、继续以财务指标为抓手，做好目标责任管理。

从财务指标入手，确定公司全年经营管理指标，制定实施方案，并逐层进行分解。通过与下属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年度考核指标，细化全年生产经营任务，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依托，运营管理为日常管控方式，做好生产运营管理和生产调度工作，以财务指标考核为抓手，督导各下属公司务必完成各项经营管理指标任务。

6、做好融资长期规划工作，为公司发展补充弹药。

公司的发展需要资金补给，2021 年公司计划对现有融资业务进行梳理，深入结合业务板块发展，做出融资工作的长期规划，重新构建融资架构体系，打造多产业融资平台，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开发融资品种，为派思的长期发展锚定资本基础，输送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同时也要提高风险意识、防范资金风险，通过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7、做好统筹规划，进一步加强科技管理工作。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公司目前拥有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两个科技创新平台，2021 年将继续按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要求，对研发课题、研发设备、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等作出基本要求，同时引进博士后相关人才，维持好已有的两个创新平台，在 2021 年择机申请“大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维护科技型企业资质。继续维持派思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同时派思设备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进知识产权的维护和申报工作，常态维护管理现有的知识产权，在围绕公司

本年度研发课题的基础上，确保 2021 年新申请知识产权不少于 5 项，按照派思股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做好专利发明人员的奖励工作，鼓励技术人员积极主动申请专利。

8、继续做好信披工作，保证上市公司合规运营。

2021 年继续做好三会运作、信息披露、舆情监控、监管互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利用专业知识保障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本运作符合各项监管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和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在现有公司运行机制上，让上市公司运营更为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更高，提升市场认可度。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围绕天然气上中下游开展，如局部地区或整个链条部分领域出台新的行业政策，调整行业的走向，将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我国天然气体制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进行。随着国家管网公司成立运营，气源采购向市场公平开放，未来气源价格可能根据市场变动，城镇燃气企业可多渠道选择气源，但同时存在气源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上游管道气气源供应商频繁调整销售价格，在燃气销售价格仍然受到较为严格管制情况下，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为此，公司将从长远的角度研判未来发展方向、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根据国家颁布的各项政策，适时调整及加快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围绕国家的发展战略，紧随形势抓住政策变革中所孕育的发展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和产业布局，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在利好政策下的发展时机，规避风险。

2、经营风险

(1) 下游市场需求风险

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下滑或政策变化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或天然气市场萎缩，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新冠疫情导致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流通受限，影响燃气装备业务的市场需求，燃气装备业务仍将面临客户需求不足及延迟交付的经营风险。在城镇燃气运营方面，公司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有望获得更多上游气源采购选择权的同时，也将面临更激烈的

行业竞争。在天然气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如果天然气价格过高，超过用户的承受能力，或者与替代能源相比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部分终端用户可能会选择其他替代性能源，可能会影响公司城镇燃气板块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

（2）LNG 价格波动风险

LNG 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2020 年国内 LNG 槽批价格整体表现低迷，但取暖季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未来，随着全球 LNG 供应充足，国内新建 LNG 接收站项目陆续集中投产，预计 LNG 价格将呈现缓慢反弹态势，这个价格周期的波动，会对公司 LNG 业务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城镇燃气特许经营风险

2021 年公司城镇燃气业务达到 5 个项目，如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存在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该业务板块经营可能受到影响，不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4）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工作重点。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淄博绿周、高密豪佳、雅安华燃等五家城镇燃气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可能继续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3、投资风险

近年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在各业务板块的新增投资增加，随着所在地区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实际利用率低于预期，造成投资回收期延长。特别是公司涉足 LNG 点供业务，为油气开采提供电力服务以及氦气提取等新兴业务，经营受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投资风险。（详细业务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六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以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378,011,155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60,223.10元。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03,302,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49,534.15元。

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65,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13,500.00元。

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送现金2.5元(含税)，且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1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按照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3.96 万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20	0	7,560,223.10	23,921,853.23	31.60
2019 年	0	0	0	0	-120,107,151.05	0
2018 年	0	0	0	0	4,382,002.52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收购人的情形，并可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	长期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派思股份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派思股份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派思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派思股份的独立性。	长期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在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派思股份股东期间，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与	长期有效	是	是		

动报告 书中所 作承诺			派思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报 告书或 权益变 动报告 书中所 作承诺	解决 同业 竞争	公司控 股股 东水 发众 兴集 团	为了保护派思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派思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侵犯派思股份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特向派思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既有业务未与派思股份业务产生竞争或利益冲突，未来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物业也将独立于派思股份，不会扩大现有同类业务导致与派思股份形成利益冲突。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利用对派思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派思股份或派思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长期有 效	是	是		
与重大 资产重 组相关 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派思股份不存在对上海元贵持有的实施主体股权的担保或回购安排，也不存在对上海元贵保底收益的安排，派思股份亦未签署其他协议作出类似的承诺安排。2、派思股份承诺未来不会为上海元贵提供任何资金支持或为上海元贵筹集资金提供任何担保或其他安排。	长期有 效	是	是		
与首次 公开发 行相关 的承诺	其他	股东 Energ asLtd d.	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EnergasLtd. 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EnergasLtd.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Ltd.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约定期 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p>(1) 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 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 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 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 和实际控制人谢冰同</p>	长期有效	是	是		
--------------	--------	-------------------------------------	---	------	---	---	--	--

			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按期归还，发行人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发行人；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云凯、李伟、何蕾、XieJing（谢静）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燃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派思燃气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燃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燃气的资金；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燃气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派思燃气的一切损失。公司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派思投资/EnergasLtd. 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发行	长期有效	是	是		

			人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直至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人将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股份的资金;4、如本公司/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股份损失的,由本公司/人负责赔偿派思股份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派思股份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派思股份暂停向派思投资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原	1、本公司/人未从事或参与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人与派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如有)不与派	长期有效	是	是		

	实际控制人谢冰	<p>思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派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思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派思股份。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人承诺按派思股份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派思股份的资金或干预派思股份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人保证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派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派思股份所</p>					
--	---------	---	--	--	--	--	--

			有,如未按期归还,派思股份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派思股份;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LNG 工厂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	长期有效	是	是		

		<p>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p> <p>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p>					
--	--	---	--	--	--	--	--

			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承诺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众兴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众兴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关于水发众兴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众兴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众兴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1）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p>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p>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p> <p>(3)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发集团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除现有业务外，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承诺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关于水发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了 9 家燃气</p>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p>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p> <p>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1)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3)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原	1、在受让方（水发众兴）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	约定期有效	是	否	因派思投资部具备现	目前派思投资

	实际控制人谢冰	<p>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2、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如上述指标未实现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谢冰需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参照相应的财务指标及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补偿。3 关于业务经营范围的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1）做大做强原有专用装备制造业务，新开展的燃气轮机业务、盾构机业务在消化、处理完毕现有合同后，不再承接新业务；（2）提升现有分布式能源站业务盈利能力；（3）燃气运营业务中的原有城镇燃气业务稳中推进，适时在山东开展新业务，LNG 液化工厂尽快全面投产，使得原有三大主业全面推进，以达到三年期业绩承诺的要求。4、如有因本次交易完成前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信息，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转让方、谢冰愿承担相应责任。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p>				<p>金补偿能力，经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补偿方案由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p>	<p>一致行动人 Energ asLtd .用以业绩补偿的回购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p>
--	---------	---	--	--	--	---	---

		<p>EnergasLtd.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其本人/公司及配偶、近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如有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如违反该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所有。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p> <p>EnergasLtd. 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p>				<p>他相关承诺不变。具体详情参见公司编号 2020-097 号公告。</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淄博、高密项目已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详见下述（三）。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1、经审计的绿周能源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817.9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5.66%，高于业绩数 257.94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2、经审计的豪佳燃气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563.3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8.65%，高于业绩数 363.35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3、报告期内已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商誉减值。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2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解除一案（案号（2020）鲁 01 民初 1091 号）一审判决情况。	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鲁 0112 民初 6186 号）二审判决情况。	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鲁0112民初6186号)一审判决情况。	公告编号: 2020-043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签署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解除一案(案号(2020)鲁01民初1091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交诉状,目前已立案受理、一审开庭。	公告编号: 2020-049
公司就诉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京0108民初11241号)仍在审理过程中。	公告编号: 2019-10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大连开发区法院立案,后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接受了民事调解,由大连开发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辽0291民初7497号)。	公告编号: 2019-10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4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告编号：2020-078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全资孙公司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派思投资事项	公告编号：2019-10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关联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公告编号：2020-03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0-052 号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平原新星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11-27		48,200.92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51.17%股权		2019-11-27		19,936.63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84.73%股权		2019-11-27		135,454.29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广西泛北物流有限公司80.49%股权		2019-11-27		7,611.33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15.27%股权		2019-11-27		24,411.51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广西泛北物流有限公司		2019-11-27		1,372.10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司		14.51%股权					分之五计算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禄丰神州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		2019-11-27		89,975.25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利津辛河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9.18%股权		2019-11-27		38,716.83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11-27		11,412.34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11-27		99,236.00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山东鲁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11-27		23,630.21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避免同业竞争，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将其现存的与本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托管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托管方将其所合法拥有的被托管公司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的托管期限内委托与受托方管理。委托方向公司每年支付托管费用，托管费用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该托管费用包括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税费。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为 2019-103 号公告。该笔托管费用自合同生效后，各被托管资产第一个整年度审计完成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终止，托管协议尚在执行过程中。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谱透纳平力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	7,178,250.90	2016年8月19日	2021年6月30日	458,390.84	周边同等房租加折旧费	盘活闲置固定资产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7,998,782.5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45,140,920.7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45,140,920.7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资金	227,300,000.00	5,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0-6-30	2020-10-27	闲置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06%		998.18	全额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0-7-7	2020-7-9	闲置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00%		164.49	全额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0-7-7	2020-7-13	闲置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02%		1,489.32	全额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0-7-7	2020-7-17	闲置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02%		4,140.81	全额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	2020-7-7	2020-7-21	闲置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02%		405.62	全额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8,650,000.00	2020-7-7	2020-10-27	闲置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04%		80,678.07	全额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0-9-30	2020-10-27	闲置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浮动收益型	3.08%		45,636.17	全额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0-12-30		闲置自有资	光大银行-光银	浮动收益型	3.00%				是		

2020 年年度报告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金	现金 A								
大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0-3-4	2020-6-11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普惠计 划	浮动收益型	2.89%		15,914 .30	全额 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0-7-22	2020-10-27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普惠计 划	浮动收益型	2.69%		141,29 9.62	全额 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0-7-22	2020-8-18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进取 1 号	浮动收益型	2.42%		34,476 .71	全额 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0-7-22	2020-8-21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进取 1 号	浮动收益型	2.35%		933.56	全额 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0-7-22	2020-9-14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进取 1 号	浮动收益型	2.30%		20,038 .36	全额 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000.00	2020-7-22	2020-10-27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进取 1 号	浮动收益型	2.42%		149,57 5.89	全额 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0.00	2020-8-3	2020-10-27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进取 1 号	浮动收益型	2.41%		39,933 .37	全额 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0-8-3	2020-10-27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进取 1 号	浮动收益型	2.37%		54,542 .47	全额 收回	是		
大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0-9-30	2020-10-27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进取 1 号	浮动收益型	2.42%		86,197 .49	全额 收回	是		
中油派思（大 连）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0-7-10	2020-7-29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普惠计 划	浮动收益型	2.71%		2,672. 88	全额 收回	是		
中油派思（大 连）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2020-7-10	2020-8-7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普惠计 划	浮动收益型	2.68%		25,772 .05	全额 收回	是		
中油派思（大 连）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20-7-23	2020-7-29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进取 1 号	浮动收益型	2.40%		1,577. 02	全额 收回	是		
中油派思（大 连）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0-7-23	2020-8-28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普惠计 划	浮动收益型	2.72%		7,824. 66	全额 收回	是		
中油派思（大 连）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0-7-23	2020-11-26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普惠计 划	浮动收益型	2.69%		9,212. 33	全额 收回	是		
中油派思（大 连）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20-8-13	2020-11-26	闲置自有资 金	浦发银行-天 添利普惠计 划	浮动收益型	2.73%		62,910 .17	全额 收回	是		
高密豪佳燃气 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0-11-17	2020-12-25	闲置自有资 金	建设银行乾元- 私享净鑫净利 (现金管理-按	浮动收益型	2.99%		15,564 .38	全额 收回	是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78,119.80	2020-12-17	2020-12-25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按日)净值产品	浮动收益型	2.97%		1,469.82	全额收回	是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421,880.20	2020-12-17	2020-12-31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按日)净值产品	浮动收益型	2.99%		1,632.59	全额收回	是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20-11-18	2020-11-23	闲置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	2.28%		999.40	全额收回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派思股份 2019 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从现金补偿方式调整到以 Energas Ltd. 持有的派思股份的股票转让（抵顶）给派思股份，抵顶金额为 176,786,212.78 元，抵顶价格为 7.32 元/股（该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由公司按照派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7.38 元/股、60 个交易日均价 8.19 元/股、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8.74 元/股及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 7.32 元/股这四个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抵顶现金补偿的股票价格），抵顶数量为 24,151,122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该笔股票将由派思股份回购注销。由

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要提前 45 天通知债权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涉及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7 号），通知债权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申报时间已到期，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目前该笔回购注销业务正在办理过程中。

2、投资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京鹏（佛山）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金泰”），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公司持股比例为 65%。派思金泰主营业务是为广东省区域内的陶瓷企业建设 LNG 点供站，并提供运营和供气业务。该项目是公司在陶瓷行业煤改气的契机下，积极参与 LNG 点供业务的布局。该类项目，投资规模小，建设期短且收益相对稳定，实施后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在天然气供应方面拓展新的业务。作为首次试点项目，后续项目如运行稳定，并且市场前景较好，公司会适度增加投资额度并根据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该笔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投入阶段，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新疆中油大诚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派思”），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公司持股比例为 65%。新疆派思主营业务是为钻井公司提供燃气发电服务，通过购置燃气发电机组，为服务于新疆塔里木石油探区的中石油、中石化公司的钻井公司提供电力服务。该项目是伴随着钻井公司对作业成本管理越来越精细化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作为首次试点项目，后续项目如运行稳定，并且市场前景较好，公司会适度拓展服务区域，增加投资额度并根据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该笔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投入阶段，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鄂尔多斯派 BOG 提氮项目

2021年3月,公司控股公司鄂尔多斯派思拟通过建设一套BOG提氦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对鄂尔多斯派思LNG生产过程中产生的BOG气体进行回收,用于生产高纯度氦气产品,增加LNG工厂经济效益。该项目是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及配套投资约为3,300万元,建设周期8-10个月,项目完成后可以年产氦气约为23万立方米,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3,450万元。该项目已经在鄂托克旗能源局完成备案。该笔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投入阶段,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派思投资延期支付款项暨修订关联交易方案事项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延期支付款项暨修订相关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延期支付关联交易款项至2022年4月30日,为保证该笔款项能够到期支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拟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共同签署《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通过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和水发众兴增加担保物作为延期付款的保证。根据《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约定,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将5台燃气轮机和石家庄派诚公司100%股权抵、质押给上市公司。如2022年4月30日前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不能支付上述款项及对应利息,则上市公司解除5台燃气轮机和石家庄派诚公司100%股权的抵,质押,由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将5台燃气轮机和石家庄派诚公司100%股权抵、质押给水发众兴,同时水发众兴同意配合解除派思投资或Energas Ltd.质押给水发众兴的相应市值(等于或大于甲方应收款项本息之和)的派思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用于确保能使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能偿还上述派思股份的应收款项本息的方式对该等股票进行相应的处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007和2021-011号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来，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2020 年为公司精准扶贫规划的首年，公司以下属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为试点，参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百企帮百村”计划，企业与帮扶对象结成对，通过参与发展农村牧区产业，支持农村目前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建立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全旗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中去。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以实事求是、精准扶贫作为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致力于改善牧区贫困群众的生活条件，帮助周边困难牧民、贫困群众实现脱贫。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党支部开展集体经济寒羊养殖实施方案实现精准扶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7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2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计划开展的扶贫工作集中在稳定就业扶贫及社会扶贫两方面：（1）通过对新进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实现员工稳定就业，特别是对鄂尔多斯派思周边农牧区贫困员工的技能培训，提升贫困区域人员劳动技能，带动周边就业；（2）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工厂所在区域周边扶贫协作工作，实施精准扶贫。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检查，主动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困难，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全面加强扶贫工作的宣传，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公司长足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也更加突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担当，年内公司重构组织架构，搭建起一个更有利发展的总部管理平台，在党建引领、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方面都有新的突破。公司重视社会责任注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在疫情期间履行企业义务，做好抗疫防护工作，组织公益捐款；践行经济责任依法足额纳税，带动周边就业；担负环保责任重视员工福利，促进企业员工和谐发展。公司专门编制《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保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1.00元总价回购注销EnergasLtd.持有的派思股份24,151,122股，用以抵偿派思投资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上述事项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涉及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号），通知债权申报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2月9日。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公司目前正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6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 有限公司	0	120,950,353	30.0 8	0	质 押	60,113,1 84	国有 法人
EnergasLtd.	-1,550,600	73,450,000	18.2 6	0	质 押	73,450,0 00	境外 法人
大连派思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44,039,647	10.9 5	0	质 押	44,039,6 47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一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725,405	0.43	0	无	0	其他
张栋		1,508,358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光亮		1,374,4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世海	0	1,118,201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海平		1,023,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秦海锋		1,005,5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银莉		993,96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0,353
EnergasLtd.	7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50,000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4,039,647	人民币普通股	44,039,647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一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405
张栋	1,508,358	人民币普通股	1,508,358
陈光亮	1,3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400
丁世海	1,118,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201
钱海平	1,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00

秦海锋	1,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00
刘银莉	993,960	人民币普通股	993,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Ltd. 的股东 Xie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Ltd. 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福增
成立日期	2008-02-22
主要经营业务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沃特佳 837207）52.11%股权；持有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山东环保 833778）46.51%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斌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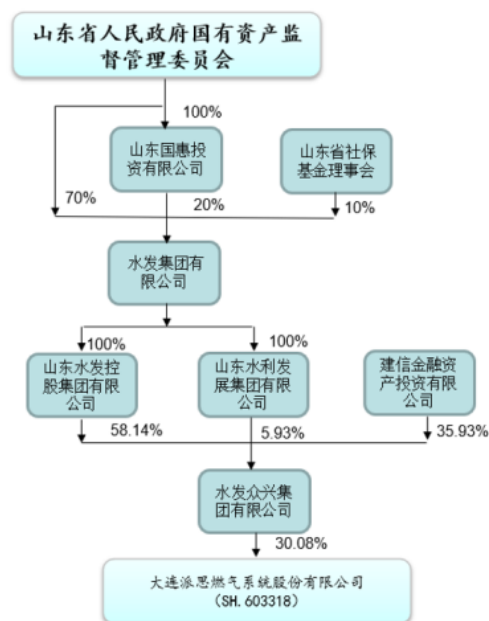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EnergasLtd.	XieJing	2009-10-20	MC-232323		投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谢冰	2010-10-11	91210204559831542X	100,000,000	投资
情况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Ltd. 的股东 XieJing 是兄妹, 派思投资与 EnergasLtd. 有关联关系。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尚智勇	董事长	男	55	2019-04-19	2023-10-28			0	-	16.59	否
谢云凯	董事	男	74	2020-10-29	2023-10-28			0	-	70	否
王福增	董事	男	51	2019-04-19	2023-10-28			0	-	0	是
朱先磊	董事	男	39	2019-06-28	2023-10-28			0	-	0	是
李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1	2019-04-19	2023-10-28			0	-	36.30	否
李启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8-12-11	2023-10-28	101,300	76,300	-25,000	减持	56.48	否
夏同水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06-28	2023-10-28			0	-	4	否
吴长春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06-28	2023-10-28			0	-	4	否
王华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10-29	2023-10-28			0	-	0.67	否
牛争光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9-06-28	2023-10-28			0	-	0	是
黄加峰	监事	男	41	2020-10-29	2023-10-28			0	-	0	否
刘莲	职工监事	女	40	2020-10-29	2023-10-28			0	-	19.61	否
樊登朝	总经理	男	53	2020-05-07	2023-10-28			0	-	47.14	否

安振民	财务总监	男	45	2020-03-31	2023-10-28			0	-	38.43	否
谢冰	董事	男	46	2017-06-12	2020-06-11			0	-	0	否
高景言	独立董事	男	55	2019-06-28	2020-06-11			0	-	3.33	否
李力新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9-04-19	2020-06-11			0	-	0	否
史瑞鹏	职工监事	男	38	2019-06-28	2020-06-11			0	-	5.90	否
李宏琳	副总经理	男	39	2018-11-10	2020-06-11			0	-	21.82	否
邵昂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0	2019-06-12	2020-06-11			0	-	13.38	否
合计	/	/	/	/	/	101,300	76,300	-25,000	/	337.6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智勇	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菏泽地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5年7月至1988年12月在菏泽曹县职工中专任教；1988年12月至1999年9月在菏泽地区曹县计划委员会历任至副主任；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任菏泽地区（市）曹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02年8月至2007年3月，任菏泽市招商局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菏泽开发区工业大项目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菏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中共菏泽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菏泽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中共菏泽高新区党工委委员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云凯	男，194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6年-2001年，在阳泉市高压电瓷厂和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电力物资供应中心任职；2002年-2019年4月，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自2012年6月起担任陕西派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陕西派思董事总经理、派思投资总经理、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思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派思新动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福增	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0年毕业于菏泽师范专科学校；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鄆城一中教师，鄆城县梁屯乡武装部干事、党委秘书、组织委员、党委副书记；1998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鄆城县富春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鄆城县闫什镇党委书记；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鄆城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县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鄆城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齐鲁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11

	日任齐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9年2月至今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水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水发源洁（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磊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5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20年取得山东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经济师；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济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山钢集团唐克里里（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平	男，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储运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石油储存和运输专业；1992至1994年在中南大学经济管理研究生班学习；1996年在德国一家生产石油设备的企业接受培训。1982年7月至1984年10月在湖南省石油公司从事石油库设计；1984年11月至1993年4月，在中石化株洲石油储存技术研究所工作，任油库工艺研究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安全检定站站长；199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湖南百通技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利安隆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南国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湖南中石油昆仑湘娄邵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株洲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娄底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大唐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3月任水发众兴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启明	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辽宁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6年-2007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年-2011年，担任浦发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加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夏同水	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1989至2005年，任教于山东财政学院；2005年至今，历任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管理学教授，产业组织与管理控制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BA和MPAcc指导教师。民建山东师范大学支部主任委员，山东省政协委员，济南市政协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长春	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油气储运工程硕士研究生。1985年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华	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有法律职业资格。2005年6月至2011年7

	月，任教于山东财政学院；2011年7月至今，任教于山东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
牛争光	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4年至2015年在清华大学人力资源高级研修班学习。2005年9月至2011年4月，历任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技术员、企管处长；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历任洪业化工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东成吉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运管部经理、燃气事业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加峰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毕业于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年取得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山东正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山东办事处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科技部经理。2021年1月起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
刘莲	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4年取得东北财经大学MPAcc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任浙江中高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至2009年任中益恒（大连）农产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专员；2011年至2014年，任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至2015年任大连市水利科学研究所财务负责人；2015年至今，历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副经理、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樊登朝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89年7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5年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攻读工业工程管理专业。1989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处长、分公司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兼新加坡上市公司中星石化CEO；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玺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山东永能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安振民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AAIA。1999年至2002年，任齐鲁制药厂财务处副处长；2002年至2008年，在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公司的财务经理、集团公司预算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北京明泰远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4年，任北京清雅颐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山东鲁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2020年1月，任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2月，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云凯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2-19	
王福增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0-11-16	
朱先磊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9-02-01	
牛争光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运营管理部经理	2018-11-07	
谢冰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10-09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尚智勇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02-08	
尚智勇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11-16	
尚智勇	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12-29	
尚智勇	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02-07	
尚智勇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06	2021-12-30
尚智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08-16	2020-11-16

谢云凯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2-19	
谢云凯	大连康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1-15	
谢云凯	思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09-04	
谢云凯	大连派思新动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9-18	
谢云凯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0-11-06	
谢云凯	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25	
谢云凯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6-04	
王福增	水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26	
王福增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0-11-17	
朱先磊	水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26	
朱先磊	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13	
李建平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02-08	
李建平	安平县隆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04-27	
李建平	平原新星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09-12	
李建平	烟台市兴裕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9-06	
李建平	大唐国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6-04	
李建平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06	2021-12-30
李建平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09-25	
李建平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8-30	
李启明	大连启明企业管	法定代表人	2019-12-05	

	理服务中心			
李启明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08	
李启明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6-04	
李启明	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6-25	
牛争光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1-07	
牛争光	广西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03	
牛争光	广州东成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8-23	
牛争光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0-04-29	
牛争光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01-28	
牛争光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6-18	
牛争光	上海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12-26	
黄加峰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2-08	
黄加峰	水发东方(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29	
黄加峰	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2-07	
黄加峰	平原新星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12	
黄加峰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8-30	
黄加峰	广西泛北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8-30	
黄加峰	广西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03	
黄加峰	北海水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19	
黄加峰	水发众兴集团有	科技部经理	2016-12-01	2020-12-31

	限公司			
刘莲	大连欧博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1-29	
刘莲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1-03	
刘莲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6-04	
刘莲	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6-25	
刘莲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2-16	
夏同水	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	院长、教授	2005-01-01	
吴长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授	1985-08-01	
王华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11-07-01	
王华	山东浩尚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8-01-01	
谢冰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10-11	
谢冰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06	
谢冰	北京京默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8-22	
谢冰	惠州市星乐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02-18	
谢冰	大连欧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9-19	
高景言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8-07-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在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考评结果按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7.6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尚智勇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谢云凯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福增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朱先磊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李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
李启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选举	换届选举
夏同水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吴长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牛争光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黄加峰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莲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樊登朝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安振民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谢冰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高景言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力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史瑞鹏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宏琳	副总经理	解聘	辞职
邵昂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解聘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6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119
合计	4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4
本科	150
大专	148
中专及以下	161
合计	48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目前按照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及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培训重点工作是职能内训的开发、储备内部讲师，为企业长远人才开发储备力量，公司有效利用在职培云在线学习平台，为员工提供了涵盖党务知识、领导力、职业素养、专业岗位、个人修养等多系列课件资源；平台不定期更新在线课件资源，学员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课程，自行安排学习内容、决定学习时长，员工学习实现了网络化、实时化、碎片化。公司员工全年在线学习总时长 8,360 小时，累计学习人次达 76 人次。

2021 年公司培训的工作重心是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重点，面对新形势、开拓新渠道，建立学习型、创新型组织，加强领军人才、高端人才、跨领域人才、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充分发挥人才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人才护林”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人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以提升员工工作绩效和公司运营绩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1,79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93.23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党建工作

2020 年，公司党委成立，从组织架构上使党建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成立了纪委，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从组织上保障了党建和纪检工作的开展。在确立党委在公司领导地位的同时，持续深化党建基础工作，将党建工作有机融入公司决策、管理、安全各环节，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供理论依据。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董事勤勉履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与董事会一起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过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能够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和记录处分，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07	www.sse.com.cn	2020-01-0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19	www.sse.com.cn	2020-02-2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3	www.sse.com.cn	2020-05-1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25	www.sse.com.cn	2020-05-26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16	www.sse.com.cn	2020-07-17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09	www.sse.com.cn	2020-10-10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15	www.sse.com.cn	2020-10-16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9	www.sse.com.cn	2020-10-30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1	www.sse.com.cn	2020-12-2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尚智勇	否	15	15	5	0	0	否	8
谢云凯	否	3	3	2	0	0	否	1
王福增	否	15	15	5	0	0	否	6
朱先磊	否	15	15	5	0	0	否	7
李建平	否	15	15	5	0	0	否	7
李启明	否	15	15	2	0	0	否	8
夏同水	是	15	15	5	0	0	否	3
吴长春	是	15	15	14	0	0	否	3
王华	是	3	3	2	0	0	否	1
谢冰	否	12	9	6	2	1	是	1
高景言	是	12	12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谢冰因个人原因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时授权董事李启明代为投票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公平、透明的管理层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考评，2020 年度公司考核坚持的二个原则：1、以责任结果为基本的导向原则，强调以责任结果为价值评价导向，关注个人绩效目标的达成，同时也关注对公司整体绩效目标的支撑；2、客观公正原则：强调依据结果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年度薪酬激励分配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根本标准，同时也作为管理团队任用的依据。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派思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派思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派思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及附注五、39。

1、事项描述

派思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2,147.48 万元，收入派思股份是关键绩效指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派思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评价派思股份收入确认政策。

(3) 通过对比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按产品类型、按月对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关注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 针对收入确认，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包括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海关报关单（国外客户）、交货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销售发票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采取抽样方式，核对交货证明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2，附注三、32 及附注五、17。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派思股份商誉价值为 96,078.08 万元，其中原值 98,513.06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3.09 万元，累计计提 2,434.9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将每个被收购的子公司分别划分为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各公司具体情况以 5 年或 10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派思股份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进行了评估。

(3) 将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经审批的预算进行比较。

(4) 评估用于测算商誉减值的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是否与实际情况接近，并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予以评价。

(5)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通过复核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工作来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同时评价了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6)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参数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四、其他信息

派思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派思股份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派思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派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派思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派思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

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派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派思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派思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姜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宾磊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七、1	449,463,081.84	106,348,89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一、七、2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一、七、4	65,831,449.25	
应收账款	十一、七、5	134,861,380.24	240,186,407.45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一、七、6	1,192,000.00	7,928,571.43
预付款项	十一、七、7	69,218,623.77	45,916,52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一、七、8	22,088,385.15	15,845,762.7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一、七、9	162,387,297.95	175,650,327.84
合同资产	十一、七、10	71,078,222.78	
持有待售资产	十一、七、11	11,600,004.30	13,429,03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七、13	60,746,282.79	82,193,724.49
流动资产合计		1,053,466,728.07	687,499,25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七、17	5,619,634.23	4,172,40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七、20	24,363,927.80	25,967,710.40
固定资产	十一、七、21	923,972,019.88	726,297,955.26
在建工程	十一、七、22	27,661,298.58	103,588,85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七、26	26,820,305.07	23,039,529.1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一、七、28	960,780,820.07	60,461,380.72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七、29	1,075,862.52	1,064,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七、30	9,077,329.58	16,607,34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七、31	547,132.80	943,04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918,330.53	962,143,123.13
资产总计		3,033,385,058.60	1,649,642,37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七、32	108,101,697.65	140,585,035.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一、七、35	23,406,080.61	9,57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七、36	117,788,108.98	180,265,237.59
预收款项	十一、七、37		24,269,313.20
合同负债	十一、七、38	53,249,91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七、39	12,533,432.70	2,766,345.09
应交税费	十一、七、40	20,178,973.46	725,063.40
其他应付款	十一、七、41	542,689,813.25	916,36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000.00	229,970.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十一、七、42	2,730,325.21	3,307,53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七、43	122,037,763.72	58,571,944.16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一、七、44	25,959,211.40	
流动负债合计		1,028,675,324.52	420,976,843.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十一、七、48	549,405,265.89	311,928,17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一、七、51	11,375,800.20	12,157,5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七、30	9,471,12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252,190.34	324,085,698.80
负债合计		1,598,927,514.86	745,062,54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一、七、53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一、七、55	575,875,326.81	509,100,47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七、57	314,807.45	457,934.25
专项储备	十一、七、58	9,876,945.62	8,373,434.32
盈余公积	十一、七、59	27,679,699.10	27,679,69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一、七、60	-19,272,139.56	-43,193,99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6,636,916.42	904,579,831.53
少数股东权益		437,820,62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4,457,543.74	904,579,83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33,385,058.60	1,649,642,374.30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102,727.11	42,638,58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731,449.25	-
应收账款	十一、十七、1	131,581,854.33	238,124,372.37
应收款项融资		-	5,278,571.43
预付款项		15,402,678.48	20,191,063.51
其他应收款	十一、十七、2	142,664,107.36	51,286,25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4,736,613.93	155,047,474.79
合同资产		51,510,220.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1,490.33	1,957,768.39
流动资产合计		838,081,141.59	514,524,09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十七、3	1,323,240,826.73	747,104,10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091,395.97	127,579,710.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552,790.91	16,142,431.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51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5,914.93	12,319,00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132.80	628,11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2,133,572.79	903,773,358.99
资产总计		2,300,214,714.38	1,418,297,45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1,250,34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6,080.61	9,570,000.00
应付账款		27,648,208.66	41,445,908.55
预收款项			10,881,442.79
合同负债		10,803,198.11	
应付职工薪酬		7,449,983.72	1,066,878.47
应交税费		572,853.87	449,817.70
其他应付款		828,312,396.18	29,219,61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9,970.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44,361.74	22,644,283.12
其他流动负债		21,247,000.94	
流动负债合计		936,884,083.83	206,528,2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2,768,475.82	241,612,49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75,800.20	12,157,5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144,276.02	253,770,017.86
负债合计		1,321,028,359.85	460,298,31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0,055,682.75	510,055,68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620,517.87	6,787,953.65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未分配利润		32,668,177.81	11,313,52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9,186,354.53	957,999,13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300,214,714.38	1,418,297,452.22

(或股东权益)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一、七、61	1,021,474,825.88	323,609,212.96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七、61	1,021,474,825.88	323,609,212.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8,396,640.01	402,357,770.47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七、61	897,452,446.05	296,149,85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一、七、62	4,466,682.35	2,321,093.02
销售费用	十一、七、63	6,042,587.53	6,056,005.46
管理费用	十一、七、64	63,528,768.92	53,319,775.42
研发费用	十一、七、65	11,143,578.55	8,968,455.37
财务费用	十一、七、66	35,762,576.61	35,542,586.16
其中：利息费用		33,876,635.74	39,254,278.22
利息收入		2,827,245.09	3,613,470.82
加：其他收益	十一、七、67	3,294,513.47	1,115,10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68	-1,157,051.49	-3,214,59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769.24	-4,755,41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十一、七、70	438,142.97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71	31,383,807.06	-27,530,34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72	8,789,838.84	-18,575,616.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73	-62,783.03	116,12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64,653.69	-126,837,891.01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七、74	892,072.09	8,989.99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七、75	507,772.36	878,71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48,953.42	-127,707,614.35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七、76	14,838,066.03	-7,600,463.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10,887.39	-120,107,15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10,887.39	-120,107,15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21,853.23	-120,107,151.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9,03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126.80	258,148.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126.80	258,148.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126.80	258,148.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126.80	258,148.7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67,760.59	-119,849,002.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78,726.43	-119,849,002.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9,034.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十七、4	184,197,604.08	176,820,749.58
减：营业成本	十一、十七、4	127,451,755.62	151,949,988.85
税金及附加		1,535,468.68	1,208,874.72
销售费用		2,602,441.19	5,300,669.36
管理费用		33,462,147.43	33,336,789.15
研发费用		10,288,230.44	8,968,455.37
财务费用		27,608,407.01	25,386,183.25
其中：利息费用		22,252,464.21	26,934,247.62
利息收入		568,420.23	1,401,889.71
加：其他收益	十一、十七、5	3,152,313.32	883,63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363.63	-4,917,38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1,757.25	-4,755,41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030.8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27,620.66	-17,516,24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1,780.8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83.03	-21,754.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02,752.66	-70,901,961.90
加：营业外收入		344.33	200.54
减：营业外支出		5,354.93	27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97,742.06	-70,902,033.70
减：所得税费用		6,743,090.11	-2,823,93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4,651.95	-68,078,09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4,651.95	-68,078,095.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54,651.95	-68,078,095.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529,034.50	441,188,805.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0,193.85	11,232,68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8	29,017,312.11	118,934,9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416,540.46	571,356,44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991,842.66	396,680,42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93,161.97	46,514,82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9,252.65	7,102,07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8	73,727,104.84	50,210,74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501,362.12	500,508,06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5,178.34	70,848,38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740,001.99	446,448,6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848.73	3,289,64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550.00	2,2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056.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23,400.72	452,021,36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74,220.84	142,460,58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300,000.00	303,425,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2,572,044.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946,265.34	445,885,88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22,864.62	6,135,47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2,600,000.00	59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600,000.00	59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711,253.36	787,731,06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13,188.06	20,612,661.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000.00	7,460,2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194,441.42	815,803,93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05,558.58	-225,303,93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4,493.07	37,21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563,379.23	-148,282,85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7,408.05	178,010,26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290,787.28	29,727,408.05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81,459.88	201,497,99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0,193.85	10,466,76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84,924.82	778,301,40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736,578.55	990,266,16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08,753.15	169,519,518.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5,732.39	30,301,10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8,354.66	3,459,49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780,480.49	641,989,10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873,320.69	845,269,2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863,257.86	144,996,94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649,889.83	416,496,6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424.43	3,289,64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550.00	2,2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26,864.26	422,022,30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6,129.33	1,594,70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896,483.84	439,588,53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52,613.17	441,183,23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25,748.91	-19,160,93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500,000.00	5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00,000.00	5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314,631.88	699,289,64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1,958.56	16,923,25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2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76,590.44	723,673,10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6,590.44	-180,673,10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1,603.72	20,23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39,314.79	-54,816,85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6,222.80	72,543,07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65,537.59	17,726,222.80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162,277.00				509,100,479.65		457,934.25	8,373,434.32	27,679,699.10		-43,193,992.79		904,579,831.53		904,579,83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62,277.00				509,100,479.65		457,934.25	8,373,434.32	27,679,699.10		-43,193,992.79		904,579,831.53		904,579,83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74,847.16		-143,126.80	1,503,511.30			23,921,853.23		92,057,084.89	437,820,627.32	529,877,71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126.80				23,921,853.23		23,778,726.43	7,389,034.16	31,167,76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774,847.16								66,774,847.16	430,431,593.16	497,206,440.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6,774,847.16								66,774,847.16	-19,568,406.84	47,206,440.3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03,511.30				1,503,511.30		1,503,511.30		
1. 本期提取							5,847,762.85				5,847,762.85		5,847,762.85		
2. 本期使用							4,344,251.55				4,344,251.55		4,344,251.5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162,277.00				575,875,326.81		314,807.45	9,876,945.62	27,679,699.10		-19,272,139.56		996,636,916.42	437,820,627.32	1,434,457,543.74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302,277.00				515,420,639.65	7,588,600.00	199,785.47	6,501,925.80	27,679,699.10		76,913,158.26		1,022,428,885.28		1,022,428,88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02,277.00				515,420,639.65	7,588,600.00	199,785.47	6,501,925.80	27,679,699.10		76,913,158.26		1,022,428,885.28		1,022,428,88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140,000.00				-6,320,160.00	-7,588,600.00	258,148.78	1,871,508.52			-120,107,151.05		-117,849,053.75		-117,849,05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148.78				-120,107,151.05		-119,849,002.27		-119,849,00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140,000.00				-6,320,160.00	-7,588,600.00							128,440.00		128,44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1,140,000.00					-7,588,600.00							6,448,600.00		6,448,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6,320,160.00								-6,320,160.00		-6,320,16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71,508.52					1,871,508.52			1,871,508.52
1. 本期提取							2,318,184.41					2,318,184.41			2,318,184.41
2. 本期使用							446,675.89					446,675.89			446,675.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162,277.00				509,100,479.65		457,934.25	8,373,434.32	27,679,699.10		-43,193,992.79		904,579,831.53		904,579,831.53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6,787,953.65	27,679,699.10	11,313,525.86	957,999,13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6,787,953.65	27,679,699.10	11,313,525.86	957,999,13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35.78		21,354,651.95	21,187,21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54,651.95	21,354,65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7,435.78			-167,435.78

1. 本期提取								1,548,185.62			1,548,185.62
2. 本期使用								1,715,621.40			1,715,621.40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6,620,517.87	27,679,699.10	32,668,177.81	979,186,354.53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302,277.00				516,375,842.75	7,588,600.00		5,447,513.56	27,679,699.10	79,391,621.79	1,024,608,35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02,277.00				516,375,842.75	7,588,600.00		5,447,513.56	27,679,699.10	79,391,621.79	1,024,608,35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000.00				-6,320,160.00	-7,588,600.00		1,340,440.09		-68,078,095.93	-66,609,21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78,095.93	-68,078,09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0,000.00				-6,320,160.00	-7,588,600.00					128,4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0,000.00					-7,588,600.00					6,448,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20,160.00						-6,320,16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40,440.09				1,340,440.09
1. 本期提取							1,674,632.82				1,674,632.82
2. 本期使用							334,192.73				334,192.73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6,787,953.65	27,679,699.10	11,313,525.86		957,999,138.36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500 万元，股本 8,500 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 5,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EnergasLtd. 出资 2,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1]41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 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0 万元。其中：派思投资出资 5,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89%；EnergasLtd. 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24%；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与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本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关于成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批复》（大开（独资）企批[2002]108号）批准设立，由 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和 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其中：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应出资 60 万美元及 47.1 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 51%；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应出资 50 万美元及 52.9 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 49%。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资大资字[2002]0725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辽大总字第 7000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3 月，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首次出资 56,249.00 欧元，折合 67,386.69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2 月，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146,709.20 欧元，折合美元 190,721.96 美元和 290,000.00 美元现汇（合计 480,721.96 美元），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出资 200,000.00 欧元，折合美元 260,580.0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8 月，EPOCHIMPORT&EXPORT 公司出资 590,420.00 美元、20,000.00 欧元合计 615,573.87 美元，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出资实物资产 86,250.00 美元，本次

出资业经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昶会外验(2005)3-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0月25日,EPOCHIMPORT&EXPORT公司与PETROGASGAS-SYSTEMB.V.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GAS-SYSTEMB.V.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EPOCHIMPORT&EXPORT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5]268号文件批准。

2006年6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6]149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0万美元,由EPOCHIMPORT&EXPORT公司出资276.6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20%,出资方式为现汇;PETROGASGAS-SYSTEMB.V.公司出资253.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7.80%,出资方式为1,857,662.52美元现汇和675,737.48美元的设备。

2007年1月,PETROGASGAS-SYSTEM.B.V.公司出资实物资产29,813.7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5月,EPOCHIMPORT&EXPORT公司与PETROGASGAS-SYSTEMB.V.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GAS-SYSTEMB.V.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7.80%的股权转让给EPOCHIMPORT&EXPORT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7]291号文件批准。

2007年11月,EPOCHIMPORT&EXPORT公司出资3,759,673.38美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530万美元已全部到位,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7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9]153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30万美元,由公司股东EPOCHIMPORT&EXPORT公司以现汇200万美元和公司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400万美元出资。

2009年7月,本公司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2,733.32万元(折合美元40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9月,EPOCHIMPORT&EXPORT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9月,EPOCHIMPORT&EXPORT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安验字[2010]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1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130万美元。

2010年10月,公司股东EPOCHIMPORT&EXPORT公司分别与派思投资和Energas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EPOCHIMPORT&EXPORT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思投资和EnergasLtd.,转让后,派思投资持有本公司70%的股权,EnergasLtd.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0]311号文件批准。

2011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713,878.25元，按1.0908:1的比例折合股本8,500万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9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1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04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603318。

2016年4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拟按照19.97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4万股，实际授予16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50万股，预留19万股。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2,995.50万元，其中股本150.00万元，资本公积2,845.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190.00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210ZC0218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转增24,3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57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6,570.00万元。

2016年7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657元/股，减少股本人民币4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525.00万元。

2017年4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121.50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36,403.50万元。

2017年5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31.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72.00 万元。

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52.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19.50 万元。

2017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李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1,302 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4,329 股，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48,275 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5,670 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7,7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10.7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0.23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三）》，根据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4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6.2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6.23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本公司业务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分布式能源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管道燃气销售及安装；LNG 贸易；供气管道经营，LNG 液化天然气、CNG、重烃生产、销售。（涉及有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本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21 家,本期新增 5 家,减少 1 家,详见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生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十一节、五、23、29、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十一节、五、43。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组合（除燃气设备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 LNG 业务、燃气运营业务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一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一节、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一节、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一节、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一节、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一节、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

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

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十一节、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十一节、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十一节、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十一节、五、30。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00%	3.0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10.00%	3.00%-18.00%
输气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30	0-5.00%	3.17%-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8.00%-22.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10.00%	3.00%-18.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一节、五、30。

(2) 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十一节、五、30。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一节、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十一节、五、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①燃气设备业务

国内设备销售，A. 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B. 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国外设备销售，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提单（运单）和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LNG 业务

LNG 产品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③燃气运营业务

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对于工业用户，月末公司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表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居民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自动扣款，月末公司根据使用的燃气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④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采用的是 B00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每月定期抄表并确认电力、热能、冷能，使用量及约定单价，确认当月分布式能源站运行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及实施等业务。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在提供技术服务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相关证据，确认收入；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根据服务的期限，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②燃气安装业务：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安装工程合同，鉴于燃气安装工程业务数量多、合同金额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公司燃气安装收入在工程竣工验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A、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 燃气装备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⑤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2) 天然气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B、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C、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预收账款增值税部分）。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48,898.86	106,348,89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186,407.45	150,126,255.57	-90,060,151.88
应收款项融资	7,928,571.43	7,928,571.43	
预付款项	45,916,523.70	45,916,52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45,762.77	15,845,762.7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650,327.84	175,650,327.84	
合同资产		90,060,151.88	90,060,151.88
持有待售资产	13,429,034.63	13,429,03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193,724.49	82,193,724.49	

流动资产合计	687,499,251.17	687,499,25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72,403.47	4,172,40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967,710.40	25,967,710.40	
固定资产	726,297,955.26	726,297,955.26	
在建工程	103,588,853.58	103,588,85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039,529.16	23,039,529.16	
开发支出			
商誉	60,461,380.72	60,461,380.72	
长期待摊费用	1,064,899.14	1,064,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7,346.44	16,607,34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044.96	943,04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143,123.13	962,143,123.13	
资产总计	1,649,642,374.30	1,649,642,37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585,035.04	140,585,035.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70,000.00	9,570,000.00	
应付账款	180,265,237.59	180,265,237.59	
预收款项	24,269,313.20		-24,269,313.20
合同负债		19,872,058.04	19,872,05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66,345.09	2,766,345.09	
应交税费	725,063.40	725,063.40	
其他应付款	916,367.39	916,367.3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3,307,538.10	3,307,538.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71,944.16	58,571,944.16	-
其他流动负债		4,397,255.16	4,397,255.16
流动负债合计	420,976,843.97	420,976,843.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1,928,178.64	311,928,17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57,520.16	12,157,5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085,698.80	324,085,698.80	
负债合计	745,062,542.77	745,062,54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100,479.65	509,100,47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7,934.25	457,934.25	
专项储备	8,373,434.32	8,373,434.32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93,992.79	-43,193,99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4,579,831.53	904,579,831.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4,579,831.53	904,579,83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9,642,374.30	1,649,642,374.3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38,582.82	42,638,58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124,372.37	190,699,139.75	-47,425,232.62
应收款项融资	5,278,571.43	5,278,571.43	
预付款项	20,191,063.51	20,191,063.51	
其他应收款	51,286,259.92	51,286,259.9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5,047,474.79	155,047,474.79	
合同资产		47,425,232.62	47,425,232.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7,768.39	1,957,768.39	
流动资产合计	514,524,093.23	514,524,09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7,104,100.14	747,104,10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579,710.20	127,579,710.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142,431.34	16,142,431.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9,005.04	12,319,00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112.27	628,11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773,358.99	903,773,358.99	
资产总计	1,418,297,452.22	1,418,297,45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250,347.50	91,250,34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70,000.00	9,570,000.00	
应付账款	41,445,908.55	41,445,908.55	
预收款项	10,881,442.79		-10,881,442.79
合同负债		9,744,639.64	9,744,639.64
应付职工薪酬	1,066,878.47	1,066,878.47	
应交税费	449,817.70	449,817.70	
其他应付款	29,219,617.87	29,219,61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2,644,283.12	22,644,283.12	
其他流动负债		1,136,803.15	1,136,803.15
流动负债合计	206,528,296.00	206,528,2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1,612,497.70	241,612,49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57,520.16	12,157,5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70,017.86	253,770,017.86	
负债合计	460,298,313.86	460,298,31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0,055,682.75	510,055,68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87,953.65	6,787,953.65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未分配利润	11,313,525.86	11,313,52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7,999,138.36	957,999,13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297,452.22	1,418,297,452.2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5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青岛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25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25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25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200599），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70.00	45,260.71
银行存款	399,022,222.32	81,391,278.14
其他货币资金	50,437,189.52	24,912,360.01
合计	449,463,081.84	106,348,898.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817,210.10	282,473.59

其他说明

- (1)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
- (2) 银行存款中包含应收利息 3,740,625.04 元。
- (3) 受限资金明细：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50,437,189.52	24,912,360.01

定期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437,189.52	74,912,360.0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831,449.2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5,831,449.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00,000.00

说明：公司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095,206.83	20,2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8,095,206.83	20,250,000.00

说明：

①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后手，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②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票据质押银行承兑情况详见十一节、七、81。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4,475,715.46
1 至 2 年	40,472,946.00
2 至 3 年	30,037,692.99
3 至 4 年	13,621,917.99
4 至 5 年	5,053,981.00
5 年以上	8,376,975.00
合计	162,039,228.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39,228.44	100.00	27,177,848.20	16.77	134,861,380.24	205,359,523.19	100	55,233,267.62	26.90	150,126,255.57
其中：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138,162,905.31	85.27	25,300,902.46	18.31	112,862,002.85	195,230,892.95	95%	54,695,291.61	28.02	140,535,601.34
其他业务组合	23,876,323.13	14.73	1,876,945.74	7.86	21,999,377.39	10,128,630.24	3.16	537,976.01	5.31	9,590,654.23
合计	162,039,228.44	100.00	27,177,848.20	16.77	134,861,380.24	205,359,523.19	100	55,233,267.62	26.90	150,126,255.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072,995.50	1,413,302.27	2.88
1 至 2 年	34,117,793.33	2,749,894.14	8.06
2 至 3 年	28,117,426.99	3,424,702.61	12.18
3 至 4 年	13,556,933.49	4,617,491.54	34.06
4 至 5 年	4,920,781.00	4,718,536.90	95.89
5 年以上	8,376,975.00	8,376,975.00	100.00
合计	138,162,905.31	25,300,902.46	1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业务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02,719.96	750,618.04	4.87
1 至 2 年	6,355,152.67	549,198.95	8.64
2 至 3 年	1,920,266.00	438,076.50	22.81
3 至 4 年	64,984.50	32,492.25	50.00
4 至 5 年	133,200.00	106,560.00	80.00
合计	23,876,323.13	1,876,945.74	7.8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233,267.62	803,793.07	29,170,262.98	10,320.34	321,370.83	27,177,848.20
合计	55,233,267.62	803,793.07	29,170,262.98	10,320.34	321,370.83	27,177,848.20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80,810,957.1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5,577,689.51
2020.01.01	55,233,267.62
本期计提	803,793.07
其他增加	321,370.83
本期收回或转回	29,170,262.98
本期核销	10,320.34
2020.12.31	27,177,848.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320.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4,825,946.3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0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971,364.6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92,000.00	7,928,571.43
合计	1,192,000.00	7,928,571.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839,448.46	85.00	38,743,084.04	84.37
1至2年	7,944,385.62	11.48	5,794,243.68	12.62
2至3年	1,099,977.32	1.59	485,555.56	1.06
3年以上	1,334,812.37	1.93	893,640.42	1.95
合计	69,218,623.77	100.00	45,916,523.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比例(%)
第一名	14,999,107.97	21.67
第二名	19,038,435.80	27.50
第三名	4,777,383.63	6.90
第四名	4,110,022.50	5.94
第五名	3,028,948.71	4.38
合计	45,953,898.61	6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88,385.15	15,845,762.77
合计	22,088,385.15	15,845,76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529,731.00
1 至 2 年	2,116,636.05
2 至 3 年	13,670,159.14
3 至 4 年	12,600.00
4 至 5 年	19,900.00
5 年以上	24,983.00
合计	22,374,009.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7,902,533.52	15,690,900.00
往来款	2,474,784.39	1,476,800.02
备用金	752,355.70	365,570.96
押金	646,568.50	1,127,205.41
其他	597,767.08	157,282.50
合计	22,374,009.19	18,817,758.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971,996.12			2,971,996.1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3,762.19			2,513,762.19
本期转回	5,531,099.34			5,531,099.3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30,965.07			330,965.0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85,624.04			285,624.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971,996.12	2,513,762.19	5,531,099.34	330,965.07	285,624.04
合计	2,971,996.12	2,513,762.19	5,531,099.34	330,965.07	285,624.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44.69	3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3,753,672.40	1 年以内	16.78	11,261.02
第三名	保证金	2,925,000.00	2-3 年	13.07	8,775.00
第四名	往来款	1,791,029.55	1-2 年	8.00	91,381.29
第五名	押金	588,948.50	1-2 年	2.63	1,766.85
合计	/	19,058,650.45	/	85.17	143,184.1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604,489.63	83,526.68	113,520,962.95	125,175,763.65		125,175,763.65
在产品	14,116,667.78		14,116,667.78	36,804,101.98		36,804,101.98
库存商品	7,477,116.13		7,477,116.13	12,114,565.16	3,829,912.00	8,284,653.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445,331.22		1,445,331.22			
发出商品	25,827,219.87		25,827,219.87	5,385,809.05		5,385,809.05
合计	162,470,824.63	83,526.68	162,387,297.95	179,480,239.84	3,829,912.00	175,650,327.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705.02	11,178.34		83,526.6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29,912.00			3,829,912.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3,829,912.00		94,705.02	3,841,090.34		83,526.68

说明：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10*104NM3/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其中，100*104NM3/d 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因投产初期未达规定的日产量，因此能耗率较高，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十一节、七、81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82,623,824.68	11,545,601.90	71,078,222.78	115,637,841.39	25,577,689.51	90,060,151.88
合计	82,623,824.68	11,545,601.90	71,078,222.78	115,637,841.39	25,577,689.51	90,060,151.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减值准备	55,670.4	14,476,448.62		
合计	55,670.4	14,476,448.6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623,824.68	100.00	11,545,601.90	13.97	71,078,222.78
其中：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82,623,824.68	100.00	11,545,601.90	13.97	71,078,222.78
合计	82,623,824.68	100.00	11,545,601.90	13.97	71,078,222.78

续表

类别	2020. 01. 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637,841.39	100.00	25,577,689.51	22.12	90,060,151.88
其中：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115,637,841.39	100.00	25,577,689.51	22.12	90,060,151.88
合计	115,637,841.39	100.00	25,577,689.51	22.12	90,060,15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账龄	2020. 12. 31			2020. 01. 0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8,511,631.42	821,134.99	2.88	5,769,359.72	337,591.64	5.85
1 至 2 年	3,381,393.05	272,540.28	8.06	41,512,146.02	7,185,325.32	17.31
2 至 3 年	31,201,937.63	3,800,396.00	12.18	60,085,405.65	13,440,427.71	22.37
3 至 4 年	19,528,862.58	6,651,530.63	34.06	7,536,000.00	3,887,641.67	51.59
4 至 5 年				120,350.00	112,123.17	93.16
5 年以上				614,580.00	614,580.00	100.00
合计	82,623,824.68	11,545,601.90	13.97	115,637,841.39	25,577,689.51	2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19. 12. 3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5,577,689.51
2020.01.01	25,577,689.51
本期计提	55,670.40
本期收回或转回	13,476,448.62
其他减少（派思香港汇兑损益调整）	611,309.39
2020.12.31 减值准备金额	11,545,601.90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4.30		11,600,004.30	13,981,711.13		
合计	11,600,004.30		11,600,004.30	13,981,711.13		/

其他说明：

说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2019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派思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资产尚未移交，本期作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列报。详见十一节、十五、4、（1）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11,600,004.30	13,981,711.13
货币资金	5,520.01	5,520.01
应收账款		1,628,123.55
预付款项	369,411.00	369,411.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2,803.07	1,032,803.07
固定资产	8,254,374.75	9,134,657.17
在建工程	1,937,895.47	1,811,196.33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3,030,325.21	3,030,325.21
应付账款	1,966,325.21	1,966,325.21
其他应付款	1,064,000.00	1,064,000.00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57,890,319.24	82,008,389.62
多交或预缴的税款	2,714,154.69	7,943.82
租金及其他	141,808.86	177,391.05
合计	60,746,282.79	82,193,724.4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72,403.47			-1,601,757.25						2,570,646.22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48,988.01					3,000,000.00	3,048,988.01	
小计	4,172,403.47			-1,552,769.24					3,000,000.00	5,619,634.23	
合计	4,172,403.47			-1,552,769.24					3,000,000.00	5,619,634.2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孙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向绿博亿丰派出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对绿博亿丰的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18,983.68	623,220.50		10,242,20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6,759.60	37,023.00		1,603,782.60
(1) 计提或摊销	1,566,759.60	37,023.00		1,603,78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185,743.28	660,243.50		11,845,986.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73,020.25	1,190,907.55		24,363,927.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739,779.85	1,227,930.55		25,967,710.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3,972,019.88	726,297,955.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23,972,019.88	726,297,95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732,211.22	79,138,098.17	418,577,937.32	9,112,421.05	15,388,144.58	4,277,548.62	6,426,787.17	813,653,14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8,386.01	166,394,897.39	115,598,972.24	1,699,397.13	1,100,218.23	126,276.80	6,995.57	287,085,143.37
(1) 购置		1,821,843.85	338,979.13	47,504.42	218,400.00	126,276.80	6,995.57	2,559,999.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945,319.99	97,212,089.29					101,157,409.28
(3) 企业合并增加	2,158,386.01	160,627,733.55	18,047,903.82	1,651,892.71	881,818.23			183,367,73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5,610.80	1,623,080.00	2,991.45		21,000.00	3,342,682.25
(1) 处置或报废			1,695,610.80	1,623,080.00	2,991.45		21,000.00	3,342,682.25
4. 期末余额	282,890,597.23	245,532,995.56	532,481,298.76	9,188,738.18	16,485,371.36	4,403,825.42	6,412,782.74	1,097,395,609.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808,669.67	5,347,115.65	21,463,822.08	6,006,651.74	4,997,152.29	2,967,131.84	3,764,649.60	87,355,19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77,713.56	41,608,052.50	30,893,684.27	1,662,800.76	1,959,544.86	255,305.57	679,190.86	88,636,292.38
(1) 计提	10,933,762.40	4,920,260.77	23,094,320.20	706,257.94	1,283,232.91	255,305.57	679,190.86	41,872,330.65
(2) 企业合并增加	643,951.16	36,687,791.73	7,799,364.07	956,542.82	676,311.95			46,763,961.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5,610.80	850,543.20	2,841.88		18,900.00	2,567,895.88
(1) 处置或报废			1,695,610.80	850,543.20	2,841.88		18,900.00	2,567,895.88
4. 期末余额	54,386,383.23	46,955,168.15	50,661,895.55	6,818,909.30	6,953,855.27	3,222,437.41	4,424,940.46	173,423,589.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504,214.00	198,577,827.41	481,819,403.21	2,369,828.88	9,531,516.09	1,181,388.01	1,987,842.28	923,972,019.8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923,541.55	73,790,982.52	397,114,115.24	3,105,769.31	10,390,992.29	1,310,416.78	2,662,137.57	726,297,955.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山东派思力诺项目固定资产	52,139,583.54	4,497,039.08		47,642,544.46	

说明：

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签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 2*1.8MW》合同，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提供电力、热能综合服务。能源站系统配置 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2 台燃气轮机及与之配套使用的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其中：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属于热能设备，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陆续投入运营使用；系统配置的 2 台燃气发电轮机和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属于发电及余热供汽设备，已达到可发电使用及余热供汽状态，因力诺集团未及时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办理并网手续及力诺集团电力使用低负荷等原因，目前尚未发电。根据合同约定，力诺集团有回购能源站义务，公司已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处于二审诉讼审理阶段，期末该项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43,677,290.61	20,842,712.83		422,834,577.78
输气管网	52,253,144.37	6,424,084.14		45,829,060.23
电子设备	9,407,782.72	1,031,310.14		8,376,472.5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26,213,934.88	正在办理之中
宿舍楼	26,743,231.05	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十一节、七、8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128,328.70	102,985,914.40
工程物资	532,969.88	602,939.18
合计	27,661,298.58	103,588,85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方城华燃管道及气站搭建项目	14,529,922.20		14,529,922.20	7,271,032.54		7,271,032.54
雅安华燃管道项目	5,049,195.46		5,049,195.46			
伊川华燃管道项目	3,964,016.11		3,964,016.11	2,486,390.14		2,486,390.14
淄博绿周能源燃气管道工程	3,058,891.56		3,058,891.56			
高密豪佳燃气管道工程	398,065.04		398,065.04			
高密豪佳 SCADA 系统	128,238.33		128,238.33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80,236,158.51		80,236,158.51
松原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2,992,333.21		12,992,333.21
合计	27,128,328.70		27,128,328.70	102,985,914.40		102,985,914.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m ³ /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00.00	80,236,158.51	3,205,103.37	83,441,261.88			109.44%	100.00%				募集资金、自筹
方城华燃管道及气站搭建项目	42,859,621.89	7,271,032.54	7,258,889.66			14,529,922.20	36.04%	36.04%				自筹
雅安华燃管道项目	78,000,000.00		5,049,195.46			5,049,195.46	63.43%	63.43%				自筹
伊川华燃管道项目	62,837,921.42	2,486,390.14	1,477,625.97			3,964,016.11	21.18%	21.18%				自筹
松原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21,169,000.00	12,992,333.21	3,495,484.75	16,487,817.96			102.37%	100.00%				自筹
合计	710,542,843.31	102,985,914.40	20,486,299.21	99,929,079.84		23,543,133.77	/	/			/	/

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3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方城华燃管道及气站搭建项目，项目覆盖区域为方城县乡镇行政区域内，包括十五个乡镇。2017 年开始铺设广阳镇中压管道，2018 年全线开始西部六乡镇镇区及区间路中压铺设，本期未达到转固条件。

雅安华燃管道项目，项目覆盖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十一个乡镇，2019 年 12 月建设燃气主管道全线完工，达到全线通气状态，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 1,872.44 万元，其余部分本期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伊川华燃管道项目，项目覆盖区域为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境内的三个区域共计十一个乡镇，配套建设老庄门站一座。2017 年开始建设，本期未达到转固条件。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32,969.88		532,969.88	602,939.18		602,939.18
合计	532,969.88		532,969.88	602,939.18		602,939.1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48,601.00			4,059,237.27	30,607,83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6,873.63			22,349.31	5,129,222.94
(1) 购置				22,349.31	22,349.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106,873.63				5,106,87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655,474.63			4,081,586.58	35,737,061.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88,026.14			3,380,282.97	7,568,30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8,518.70			239,928.33	1,348,447.03
(1) 计提	548,957.38			239,928.33	788,885.71
(2) 企业合并增加	559,561.32				559,56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96,544.84			3,620,211.30	8,916,756.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58,929.79			461,375.28	26,820,305.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60,574.86			678,954.30	23,039,529.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2,493,995.63					42,493,995.63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500,638.81					30,500,638.81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185,585.73					7,185,585.73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457,452,775.55				457,452,775.55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447,497,603.18				447,497,603.18
合计	80,180,220.17	904,950,378.73				985,130,598.9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140,199.99	1,183,860.65				18,324,060.64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78,115.84	2,756,099.77				4,534,215.61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00,523.62	690,978.96				1,491,502.58
合计	19,718,839.45	4,630,939.38				24,349,778.8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或者 10 年明确预测期内现金流量，其明确预测期后采用的现金流量平均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1.65%、12.32%、12.99%、14.37%、14.37%，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63.09 万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险费	943,396.14	113,255.66	289,310.92		767,340.88
租赁费及维护费	13,065.03	114,199.97	15,068.53		112,196.47
装修费	108,437.97	169,259.34	81,372.14		196,325.17
合计	1,064,899.14	396,714.97	385,751.59		1,075,862.5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5,947,203.26	3,986,800.82	20,555,787.26	5,138,946.82
坏账减值准备	28,474,821.52	4,368,277.03	64,772,722.68	9,762,793.57
存货减值准备	83,526.68	20,881.67	3,829,912.00	957,478.00
递延收益	4,675,800.40	701,370.06	4,987,520.32	748,128.05
合计	49,181,351.86	9,077,329.58	94,145,942.26	16,607,346.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973,310.44	8,743,327.6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2,911,186.60	727,796.64		
合计	37,884,497.04	9,471,124.25		

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形成的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致，其中：

2020年10月本公司合并美源辰能源，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9,701,658.96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2,425,414.74元；

2020年10月本公司合并豪迈新能源，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25,271,651.48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6,317,912.87元。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534,252.62	38,729,070.02
可抵扣亏损	102,157,638.44	89,812,459.40
合计	112,691,891.06	128,541,529.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2,704,417.74	
2021年		6,742,520.30	
2022年	2,639,910.27	4,300,345.17	
2023年	2,493,737.50	6,538,016.58	
2024年	63,452,824.17	69,527,159.61	
2025年	33,571,166.50		
合计	102,157,638.44	89,812,459.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314,932.69		314,932.69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27,132.80		527,132.80	628,112.27		628,112.27
合计	547,132.80		547,132.80	943,044.96		943,044.9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6,200,000.00	47,5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56,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1,901,697.65	2,085,035.04
合计	108,101,697.65	140,585,035.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孙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项下的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30,00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87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项下的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14,952.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4,75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3,406,080.61	9,570,000.00
合计	23,406,080.61	9,5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7,972,344.94	108,184,342.83
货款	44,401,097.67	68,327,257.89
服务费	4,408,987.64	3,753,636.87
其他	1,005,678.73	
合计	117,788,108.98	180,265,237.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2,545,416.2	尚未结算
第二名	4,086,135.1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1,495,951.73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448,649.57	尚未结算
第五名	1,356,914.71	尚未结算
合计	70,933,067.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575,541.38	19,872,058.04
预收工程款	6,674,376.16	
合计	53,249,917.54	19,872,058.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64,487.49	55,744,834.56	46,120,006.95	12,389,31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7.60	615,912.08	613,652.08	4,117.60
三、辞退福利		227,710.10	87,710.10	14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66,345.09	56,588,456.74	46,821,369.13	12,533,432.70

(3).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3,752.25	47,845,116.63	38,313,700.35	12,245,168.53
二、职工福利费		1,484,543.11	1,484,543.11	-
三、社会保险费	975.68	2,416,138.70	2,414,192.14	2,92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8.00	2,038,949.51	2,036,949.51	2,848.00
工伤保险费	39.68	42,197.58	42,163.02	74.24
生育保险费	88.00	260,446.61	260,534.61	
大病保险		4,750.00	4,750.00	
补充医疗保险		69,795.00	69,795.00	
四、住房公积金	1,248.00	3,260,228.57	3,256,964.57	4,5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511.56	738,807.55	650,606.78	136,712.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64,487.49	55,744,834.56	46,120,006.95	12,389,315.10

(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92.00	595,694.31	593,518.31	3,968.00
2、失业保险费	65.60	20,217.77	20,133.77	149.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57.60	615,912.08	613,652.08	4,117.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公司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而支付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算依据：以工龄乘以个人月平均工资计算；另外，企业综合考虑员工为企业做出的贡献，在员工离职后协商给予额外补助。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76,398.1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922,885.68	122,64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191.71	
房产税	412,643.86	439,262.58
土地使用税	111,888.63	81,771.75
其他	527,965.48	81,385.37
合计	20,178,973.46	725,063.4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000.00	229,970.47
其他应付款	542,609,813.25	686,396.92
合计	542,689,813.25	916,36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0,000.00	229,970.4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80,000.00	229,970.4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536,256,000.00	
往来款	4,636,309.19	33,443.30
其他	1,717,504.06	652,953.62
合计	542,609,813.25	686,396.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股权转让款系本公司收购美源辰能源和豪迈新能源100%股权形成，根据协议约定付款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款53,625.60万元尚未支付。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30,325.21	3,307,538.10
合计	2,730,325.21	3,307,538.10

其他说明：

说明：详见十一节、七、11 及十一节、十五、4、（1）。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037,763.72	58,571,944.1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22,037,763.72	58,571,944.16

其他说明：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2,037,763.72	58,571,944.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详见十一节、七、4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部分	20,25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5,709,211.40	4,397,255.16
合计	25,959,211.40	4,397,255.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49,405,265.89	311,928,178.6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49,405,265.89	311,928,17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7,765,761.69	333,121,731.00
应付长期借款	222,734,361.11	338,321,298.61
小计	370,500,122.80	671,443,029.6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8,571,944.16	122,037,763.72
合计	311,928,178.64	549,405,265.89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5,387.93 万元的存货作为抵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6,2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172.99 万元。

(2)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1,091.97 万元的固定资产、孙公司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484.40 万元的固定资产、孙公司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685.91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5,016.16 万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40,854.54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融资 10,000.00 万元，共计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3,734.86 万元。

(4) 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806.72 万元作为抵押，同时，大连派思新能源以持有的山东新能源 100%的股权 5,793.00 万元作为质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3,5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929.10 万元。

(5) 本公司之孙公司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3,066.88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雅安华燃公司 99.99%的股权、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雅安华燃公司 0.0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459.07 万元。

(6) 长期借款 32,000.00 万元系水发众兴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无抵押、质押。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157,520.16		781,719.96	11,375,800.20	项目资助金
合计	12,157,520.16		781,719.96	11,375,800.20	/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十一节、七、8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350,951.36			503,350,951.36
其他资本公积	5,749,528.29	66,774,847.16		72,524,375.45
合计	509,100,479.65	66,774,847.16		575,875,326.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6月，山东水发控股集团以货币资金45,000万元增资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其中：33,831.77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1,168.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水发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40.21%，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9.79%确认其他资本公积6,677.48万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934.25	-143,126.80				-143,126.80		314,807.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934.25	-143,126.80				-143,126.80		314,807.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7,934.25	-143,126.80				-143,126.80		314,807.4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373,434.32	5,847,762.85	4,344,251.55	9,876,945.62
合计	8,373,434.32	5,847,762.85	4,344,251.55	9,876,945.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计算标准详见十一节、五、43。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679,699.10			27,679,699.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93,992.79	76,913,158.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93,992.79	76,913,158.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21,853.23	-120,107,15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72,139.56	-43,193,99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9,267,051.75	895,375,456.45	312,556,660.18	291,319,092.79
其他业务	2,207,774.13	2,076,989.60	11,052,552.78	4,830,762.25
合计	1,021,474,825.88	897,452,446.05	323,609,212.96	296,149,855.0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LNG 业务、燃气设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及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本公司认为将收入按照主要产品业务类型、主要经营地区以及收入确认时间进行分类并披露相关信息，能够反映相关经济因素对于企业的收入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等的影响。

a、主营业务（分业务）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LNG 业务	681,688,006.18	650,354,550.03	172,760,689.96	172,979,958.29
燃气设备业务	183,737,109.22	128,885,328.11	109,946,603.33	91,522,100.36
燃气运营业务	128,482,868.47	98,252,995.82	15,330,699.23	11,984,092.28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25,359,067.88	17,882,582.49	14,518,667.66	14,832,941.86
合计	1,019,267,051.75	895,375,456.45	312,556,660.18	291,319,092.79

b、主营业务（分地区）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926,708,062.99	837,372,735.99	267,616,070.38	256,465,195.87
国外	92,558,988.76	58,002,720.46	44,940,589.80	34,853,896.92
小计	1,019,267,051.75	895,375,456.45	312,556,660.18	291,319,092.79

c、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LNG 业务	燃气设备业务	燃气运营业务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1,688,006.18	183,737,109.22	128,482,868.47	25,359,067.88	1,019,267,051.75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81,688,006.18	183,737,109.22	128,482,868.47	25,359,067.88	1,019,267,051.75
其他业务收入	191,740.41	1,852,415.93	163,617.79		2,207,774.13
合计	681,879,746.59	185,589,525.15	128,646,486.26	25,359,067.88	1,021,474,825.88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21,474,825.88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207,774.13
减：不具体商业实质的收入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19,267,051.7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702.46	16,415.44
教育费附加	259,092.15	11,725.30
资源税		
房产税	2,008,520.57	1,574,218.97
土地使用税	588,718.15	367,257.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788,280.63	344,890.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95,480.36	
其他	71,888.03	6,585.51
合计	4,466,682.35	2,321,093.02

其他说明：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十一节、六。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254,361.36	2,295,283.72
职工薪酬	3,842,868.49	2,184,845.30
运输费		593,929.03
宣传展销费	195,625.83	9,898.64
其他	749,731.85	972,048.77
合计	6,042,587.53	6,056,005.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29,470.34	24,477,335.89
折旧及摊销	10,786,118.46	8,869,171.38
中介服务费	10,109,658.50	5,446,045.43
办公费	6,346,243.70	6,160,509.35

差旅费	1,280,980.38	3,931,782.76
业务招待费	1,996,736.98	1,837,981.95
车辆费用	1,125,343.46	1,146,514.77
其他	2,254,217.10	1,450,433.89
合计	63,528,768.92	53,319,775.4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8,239,261.81	3,435,317.64
人工费	2,184,784.04	4,922,209.74
折旧费	584,365.33	565,221.19
其他	135,167.37	45,706.80
合计	11,143,578.55	8,968,455.3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876,635.74	39,254,278.22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收入	-2,827,245.09	-3,613,470.82
汇兑损益	4,399,496.01	-1,080,669.92
手续费及其他	313,689.95	982,448.68
合计	35,762,576.61	35,542,586.1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1,006,600.00	
工业项目激励金	1,000,000.00	10,232.00
项目资助资金	702,999.96	702,999.96
高企认定补助	200,000.00	
稳岗补贴	102,530.67	323,155.82

博士后补贴	100,000.00	
项目贴息资金	78,720.00	78,720.00
员工疫情学习补贴款	61,610.00	
贯标认证补助	23,00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	19,052.84	
合计	3,294,513.47	1,115,107.78

其他说明：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十一节、七、84 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769.24	-4,755,415.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717.75	1,540,028.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157,051.49	-3,214,597.0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142.9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38,142.9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366,469.91	-27,067,42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17,337.15	-462,924.0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1,383,807.06	-27,530,349.1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420,778.2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29,912.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4,630,939.38	-14,745,704.97
十二、其他		
合计	8,789,838.84	-18,575,616.9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2,783.03	116,121.90
合计	-62,783.03	116,121.9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及利息	824,550.05		824,550.05
其他	67,522.04	8,989.99	67,522.04
合计	892,072.09	8,989.99	892,07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违约金及利息系我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57	3,936.48	149.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57	3,936.48	149.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3,000.00		223,000.00

罚款、滞纳金	271,280.19	874,492.53	271,280.19
其他	13,342.60	284.32	13,342.60
合计	507,772.36	878,713.33	507,772.3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75,629.09	-211,226.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62,436.94	-7,389,237.20
合计	14,838,066.03	-7,600,463.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148,953.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22,343.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41,544.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636.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5,130.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69,367.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74,101.3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28,016.5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43,339.78
所得税费用	14,838,06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一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5,618,629.47	74,103,193.06
收增值税留抵退税	16,346,274.00	
保证金及押金	1,857,473.00	38,155,594.38
政府补助	2,512,793.51	318,215.12
利息收入	781,750.35	3,613,470.82
其他	1,900,391.78	2,744,480.45
合计	29,017,312.11	118,934,953.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31,132,775.23	19,619,244.45
往来款项	6,480,900.00	20,935,673.12
保证金及押金	31,781,149.35	7,181,048.50
其他	4,332,280.26	2,474,774.81
合计	73,727,104.84	50,210,740.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权		7,460,201.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3,370,000.00	
合计	3,370,000.00	7,460,20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10,887.39	-120,107,15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89,838.84	18,575,616.97
信用减值损失	-31,383,807.05	27,530,349.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76,113.25	24,340,929.0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88,885.71	799,05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751.59	635,79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83.03	-116,12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142.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76,635.74	39,254,278.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051.49	3,214,59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6,565.32	-7,389,23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79.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5,118.55	-16,733,63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66,993.15	407,489,201.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158,092.11	-308,774,940.17
其他	3,242,806.30	2,129,6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5,178.34	70,848,384.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290,787.28	29,727,408.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27,408.05	178,010,260.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563,379.23	-148,282,852.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8,144,000.00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281,520,000.00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624,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571,955.50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2,790,535.06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2,781,420.4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2,572,044.5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5,290,787.28	29,727,408.05
其中：库存现金	3,670.00	45,26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287,117.28	29,682,14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290,787.28	29,727,408.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437,189.52	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5,000,000.00	质押借款
存货	53,879,310.3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19,904,105.10	抵押借款
山东派思股权	57,930,000.00	质押借款
雅安华燃股权	58,253,388.01	质押借款
合计	795,403,992.98	

其他说明：

具体详见十一节、七、1、4、32、48 及十一节、十二、5。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18,879.16	6.5249	32,095,194.63
欧元	838,962.27	8.0250	6,732,672.22
港币	86,932.30	0.8416	73,162.2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507,570.27	6.5249	68,560,845.25
欧元	1,689,796.82	8.0250	13,560,619.48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3,832,975.00	6.5249	25,009,778.5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3,126.89	6.5249	1,977,872.64
欧元	226,681.75	8.0250	1,819,121.0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派思香港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经营的贸易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1,006,600.00	其他收益	1,006,600.00
工业项目激励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项目资助资金	702,999.96	其他收益	702,999.96
高企认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102,530.67	其他收益	102,530.67
博士后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项目贴息资金	78,720.00	其他收益	78,720.00
员工疫情学习补贴款	61,610.00	其他收益	61,610.00
贯标认证补助	23,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	19,052.84	其他收益	19,052.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12. 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2020. 12. 31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项目资助资金	财政补助	12, 157, 520. 16		781, 719. 96		11, 375, 800. 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	552,000,000.00	100.00	股权收购	2020.10	控制权转移	58,429,903.99	8,981,740.71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	542,400,000.00	100.00	股权收购	2020.10	控制权转移	55,685,912.06	12,713,701.47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552,000,000.00	542,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52,000,000.00	542,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4,547,224.45	94,902,396.8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57,452,775.55	447,497,603.1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298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美源辰能源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美源辰能源持有的绿周能源8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美源辰能源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5,252.77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认美源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5,200万元。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299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豪迈新能源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豪迈新能源持有的豪佳燃气8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豪迈新能源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4,296.80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认豪迈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240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美源辰能源100%股权支付对价55,2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454.72万元，与其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45,745.28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2020年10月31日，豪迈新能源100%股权支付对价54,24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490.24万元，与其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44,749.76万元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2,684,055.73	142,873,001.51
货币资金	12,790,535.06	12,790,535.06
应收款项		
存货	663,818.80	663,818.80
固定资产	64,537,051.26	54,725,997.04
无形资产		
预付账款	13,817,625.48	13,817,625.48
其他应收款	54,969,888.64	54,969,888.64
在建工程	2,749,282.29	2,749,282.29
其他资产	3,155,854.20	3,155,854.20
负债：	34,498,896.63	32,046,133.07
借款		
应付款项	3,682,285.31	3,682,28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763.56	
合同负债	13,936,987.86	13,936,987.86
应交税费	3,043,446.88	3,043,446.88
其他应付款	10,046,545.63	10,046,545.63
其他负债	1,336,867.39	1,336,867.39
净资产	118,185,159.10	110,826,868.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3,637,934.65	22,166,276.52
取得的净资产	94,547,224.45	88,660,591.92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1,454,262.61	125,775,041.67
货币资金	2,781,420.44	2,781,420.44
应收款项	3,508,069.58	3,508,069.58
存货	2,794,092.54	2,794,092.54
固定资产	72,066,721.34	48,027,379.40
无形资产	4,547,312.30	2,907,433.30
预付账款	4,246,005.54	4,246,005.54
其他应收款	54,316,075.23	54,316,075.23

在建工程	982,768.33	982,768.33
其他资产	6,211,797.31	6,211,797.31
负债：	32,825,815.44	26,406,010.20
借款		
应付款项	2,269,124.14	2,269,12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5,240.40	
合同负债	13,131,614.89	13,131,614.89
应交税费	7,919,838.30	7,919,838.30
其他应付款	59,840.00	59,840.00
其他负债	2,280,157.71	3,025,592.87
净资产	118,628,447.17	99,369,031.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3,726,050.35	19,874,167.21
取得的净资产	94,902,396.82	79,494,864.2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立的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派罕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持股比例 51%，杭州贵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分红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报告期内，杭州贵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资，公司按照 100%比例合并报表分享收益。

（2）注销的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销，自工商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	能源投资	59.79		设立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	平潭	投资咨询	99.09	0.91	设立
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LNG 贸易	100.00		设立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贸易		100.00	设立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	山东	济南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展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松原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雅安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伊川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方城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	100		设立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	燃气运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	高密	燃气运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上海派罕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持股比例 51%，杭州贵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分红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报告期内，杭州贵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资，公司按照 100%比例合并报表分享收益。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40.21%	2,935,098.01		386,160,250.85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20%	1,835,487.53	40,000.00	25,417,012.89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0%	2,618,448.62	40,000.00	26,243,363.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753,654,566.04	546,706,642.39	1,300,361,208.43	196,489,163.33	166,942,422.73	363,431,586.06	101,004,602.28	567,685,944.04	668,690,546.32	158,199,095.89	47,876,992.04	206,076,087.93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105,693,578.00	62,467,527.30	168,161,105.30	48,352,285.06		48,352,285.06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140,436,399.94	52,364,332.41	192,800,732.35	79,741,749.26	727,796.64	80,469,545.9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372,257,959.91	7,299,423.06	7,299,423.06	-559,066,017.87	3,604,000.29	-14,613,558.39		36,971,062.83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58,429,903.99	9,177,437.63	9,177,437.63	4,377,293.90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55,685,912.06	13,092,243.14	13,092,243.14	-56,050,912.9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 59.7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水发控股集团签署《关于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水发控股集团向鄂尔多斯派思增资，增资金额为 45,000 万元，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派思注册资本由 50,300 万元增至 84,131.77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9.79%，水发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 40.2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5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5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3,225,152.84
差额	66,774,847.1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774,847.1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设备制造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8,655,413.29	70,084,219.66
非流动资产	8,934,960.31	7,103,472.21
资产合计	77,590,373.60	77,187,691.87
流动负债	68,350,250.33	62,231,505.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8,350,250.33	62,231,505.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40,123.27	14,956,186.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27,660.40	7,328,531.34

调整事项	-1,957,014.18	-3,156,127.8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0,734.80	-2,882,196.51
--其他	-1,326,279.38	-273,931.3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70,646.22	4,172,403.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185,216.75	40,042,025.37
净利润	-5,580,088.49	-9,704,929.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580,088.49	-9,704,929.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48,988.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988.0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的了解，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预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56.58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

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5）应收款项融资			1,192,000.00	1,192,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00.00	1,192,000.00	6,192,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按照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及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持有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认为期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差异较少，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水的生产与供应	234,122.63	30.08	30.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234,122.63 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十一节、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十一节、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RMG Messtechnik GmbH	其他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高密小海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其他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其他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其他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其他
高密市豪迈中学	其他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其他
高密市豪迈小学	其他

其他说明

(1)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RMGMesstechnikGmbH、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均为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与 ENER GAS LTD. 实际控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控制其他企业。

(3)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为对绿周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 12 个月内与绿周能源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为绿周能源关键管理人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对高密豪佳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高密小海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 12 个月内与高密豪佳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8)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高密市豪迈幼儿园、高密市豪迈中学、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密市豪迈小学为 12 个月内与高密豪佳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MGMesstechnikGmbH	进口流量计等	1,116,514.42	1,896,355.01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压缩机		247,787.61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色谱控制器	91,003.42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调试费	187,784.02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24,633.12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2,620.55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2,358.49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8,423.17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代输	69,881.28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66,289.32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	71,870.64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8,355.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调压计量撬等		830,442.48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内燃机组等		4,734,513.27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13,103,811.99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355,304.86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燃气销售、接驳	1,450,997.9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销售、接驳	6,945,129.93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燃气销售	1,469.89	
高密小海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销售	913.03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燃气销售	15,278.94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燃气销售	4,781.98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燃气销售	78,819.57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燃气销售	9,950.10	
高密市豪迈中学	燃气销售	65,242.80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燃气销售	93,410.48	
高密市豪迈小学	燃气销售	27,596.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水发众兴燃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		按照被托管	68,137.55

气有限责任公司			月 27		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143,065.62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25,783.61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239,340.42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23,630.21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8,390.84	1,206,620.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70.1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275,330.72	2018-07-28	2023-07-27	否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10,598.92	2018-07-24	2021-07-23	否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51,356,208.60	2018-05-18	2023-03-17	否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00,722,393.64	2020-09-28	2023-09-28	否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08,576,388.89	2020-12-22	2023-12-15	否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0-12-23	2021-12-21	否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54,760,119.12	2020-12-11	2023-12-11	否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893,000.00	2020-06-11	2021-06-30	否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901,588.00	2020-06-19	2021-05-30	否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609,819.00	2020-06-11	2021-04-30	否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522,000.00	2020-06-11	2021-08-31	否
派思新动、派思计量、无锡欧谱纳、鄂尔多斯派思、派思投资、谢冰、何蕾、李伟	1,320,000.00	2016-09-18	2021-01-04	否
派思新动、派思计量、无锡欧谱纳、鄂尔多斯派思、派思投资、谢冰、何蕾、李伟	8,816,000.00	2016-10-14	2021-09-04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22,644,283.12	2018-11-23	2021-11-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20-09-27	2025-09-26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2-18	2020-6-16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4-17	2020-6-15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7-25	2020-6-16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7-31	2020-6-12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8-30	2020-6-15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9-6	2020-6-15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9-11	2020-6-16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12	2020-2-26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9-17	2020-2-26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2-20	2020-5-1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2020-2-25	2020-6-15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2-25	2020-5-1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3	2020-5-1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6,670,000.00	2020-4-7	2020-5-1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3,330,000.00	2020-4-7	2020-5-1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6,620,000.00	2020-5-7	2020-6-15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48,980,000.00	2020-5-7	2020-6-15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0-5-7	2020-6-15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5-7	2020-6-1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移	76,609,569.25	51,070,046.18

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与派思投资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部分应收账款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转让价格7,660.96万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01,417.79	1,980,8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54,600.00	77,608.20	1,967,947.35	961,166.51
应收账款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43,524.00	540,000.00	31,597.87
其他应收款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91,029.55	91,381.29	1,323,000.02	63,371.70
预付账款	RMGMesstechnikGmbH	3,028,948.71		45,679.32	
其他应收款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2,225.79	216.6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649.56	454.9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27,330.63	81.99		
其他应收款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3,700.85	761.10		
其他应收款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48.02	75.14		
应收账款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37,507.11	1,875.36		
其他应收款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379,855.65	18,195.09		
应收账款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1,511.34	32,374.46		
应收账款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3.08	124,999.65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72,821.10	3,641.06		
应收账款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2,578.15	3,128.91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小学	33,889.66	1,694.4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本金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1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8,321,298.61	5,734,361.11
其他应付款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12,097.23	
其他应付款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722,443.47	
其他应付款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4,633.12	
其他应付款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0.55	
其他应付款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358.49	
合同负债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2,482,188.28	
应付账款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18,238.02	
应付账款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1,111,890.44	
应付账款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50,262.58	
应付账款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24,084.20	
应付账款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278.00	
合同负债	高密小海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40.37	
合同负债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7,404.39	
合同负债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4,299.50	
合同负债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3,444.82	
合同负债	高密市豪迈中学	103,444.4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十二、7 关联担保情况。

B、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起诉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 未来的影响
1	山东派思起诉力诺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蒸汽、 电力供能款及最低负荷 补偿款	962.24	否	二审胜诉，双方达成和 解，目前已回款 600 万	款项的收回 对公司产生 积极影响

2	山东派思起诉力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供能合同	9,879.00	否	法院二审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3	派思股份起诉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利息	715.43	否	法院一审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4	中油派思起诉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支付供气欠款	386.27	否	双方已达成和解, 目前已回款 109.51 万元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5	中油派思起诉山东聚合赢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供气欠款	116.00	否	已申请强制执行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6	伊川华燃起诉张琳普支付供气欠款	52.43	否	已申请强制执行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7	派思股份起诉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33	否	法院一审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8	牡丹江金环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起诉派思股份	10.00	否	法院一审阶段	该诉讼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派思股份	863.94	否	法院一审阶段	该诉讼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560,223.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560,223.1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转让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情况

2019年12月15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派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派思投资。2019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报告日，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资产尚未交接。

2021年3月26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EnergasLtd.、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多方签订《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同意股权转让款延期1年至2022年4月30日前清偿完毕，同时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2022年4月30日前不能偿还本协议约定的本息，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配合解除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或EnergasLtd.质押给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应市值的派思股份的股票的质押登记，由相关各方采用确保能使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能偿还本协议约定的本息的方式对该等股票进行相应的处置。

(2) 关于 OPRA 燃气轮机回购协议执行情况

2018年6月，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与关联方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就本公司向无锡欧谱纳公司采购的燃气轮机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公司5台燃气轮机按照采购价格予以退还，总价款6,250万元。无锡欧谱纳公司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客户不同程度延期或展缓项目，对资金调拨产生影响，不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5台燃气轮机设备款，并承诺尽快解决付款事宜。截至本报告日，无锡欧谱纳公司尚未支付5台燃气轮机设备款。

2021年3月26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EnergasLtd.、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多方签订《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同意股权转让款延期1年至2022年4月30日前清偿完毕，同时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2022年4月30日前不能偿还本协议约定的本息，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配合解除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或EnergasLtd.质押给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应市值的派思股份的股票的质押登记，由相关各方采用确保能使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能偿还本协议约定的本息的方式对该等股票进行相应的处置。

(3) 关于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10日，派思投资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派思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

2019年1月5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二），根据协议（二）及业绩承诺约定，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18,000万元，若没完成业绩承诺，由派思投资、谢冰将实际完成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弥补给本公司。

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1.00元总价回购注销EnergasLtd.持有的派思股份24,151,122股，用以抵偿派思投资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上述事项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涉及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号），通知债权申报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2月9日。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公司目前正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020年业绩补偿情况，截至本报告日，交易双方针对相关事项正在协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4月8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1）燃气设备业务；（2）分布式能源业务；（3）燃气运营业务；（4）LNG 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燃气设备	分布式能源	燃气运营	LNG 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2,384,575.88	25,363,784.94	129,706,317.34	1,055,875,006.04	381,854,858.32	1,021,474,825.88
营业成本	137,574,976.79	17,882,582.49	98,573,484.36	1,024,349,809.56	380,928,407.15	897,452,446.05
资产总额	2,412,269,690.51	251,239,590.51	1,697,386,291.57	1,413,755,530.01	2,741,266,044.00	3,033,385,058.60
负债总额	1,430,410,064.39	57,726,850.41	727,131,991.49	462,024,044.95	1,078,365,436.38	1,598,927,514.8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托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中约定：托管费用按照目标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经各方协商该整年度托管费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本年度确认托管费收益 499,957.41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7,815,947.50
1 至 2 年	34,117,793.33
2 至 3 年	51,465,555.55
3 至 4 年	12,702,171.59
4 至 5 年	4,920,781.00
5 年以上	8,376,975.00
合计	159,399,223.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99,223.97	100.00	27,817,369.64	17.45	131,581,854.33	249,878,095.18	100	59,178,955.43	23.68	190,699,139.75
其中：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159,399,223.97	100.00	27,817,369.64	17.45	131,581,854.33	249,878,095.18	100	59,178,955.43	23.68	190,699,139.75
合计	159,399,223.97	/	27,817,369.64	/	131,581,854.33	249,878,095.18	/	59,178,955.43	/	190,699,139.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159,399,223.97	27,817,369.64	17.45
合计	159,399,223.97	27,817,369.64	17.4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2020.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47,815,947.50	1,377,099.29	2.88
1 至 2 年	34,117,793.33	2,749,894.14	8.06
2 至 3 年	51,465,555.55	6,268,504.67	12.18
3 至 4 年	12,702,171.59	4,326,359.64	34.06
4 至 5 年	4,920,781.00	4,718,536.90	95.89
5 年以上	8,376,975.00	8,376,975.00	100.00
合计	159,399,223.97	27,817,369.64	17.4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燃气设备业务	59,178,955.43		31,351,265.45	10,320.34		27,817,369.64
合计	59,178,955.43		31,351,265.45	10,320.34		27,817,369.64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 12. 31	73,911,561.5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14,732,606.12
2020. 01. 01	59,178,955.43
本期收回或转回	31,351,265.45
本期核销	10,320.34
2020. 12. 31	27,817,369.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320.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8,466,774.1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5.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099,383.3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664,107.36	51,286,259.92
合计	142,664,107.36	51,286,25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40,546,539.03
1 至 2 年	638,948.50
2 至 3 年	1,875,000.00
3 至 4 年	12,000.00
4 至 5 年	17,900.00
5 年以上	24,983.00
合计	143,115,370.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9,549,310.50	51,409,299.83
保证金	2,598,211.12	2,114,900.00
备用金	352,897.41	75,746.97
押金	592,968.50	891,948.50
其他	21,983.00	21,983.00
合计	143,115,370.53	54,513,878.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227,618.3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9,237.36			
本期转回	3,195,592.5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1,263.1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3,227,618.38	419,237.35	3,195,592.57			451,263.16
合计	3,227,618.38	419,237.35	3,195,592.57			451,263.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3,275,044.48	1年以内	30.24	129,825.13
第二名	往来款	20,280,581.44	1年以内	14.17	60,841.74
第三名	往来款	16,009,037.00	1年以内	11.19	48,027.11
第四名	往来款	15,698,389.27	1年以内	10.97	47,095.17
第五名	往来款	12,142,542.67	1年以内	8.48	36,427.63
合计	/	107,405,594.86	/	75.05	322,216.7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9,109,574.06	8,439,393.55	1,320,670,180.51	751,371,090.22	8,439,393.55	742,931,696.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70,646.22		2,570,646.22	4,172,403.47		4,172,403.47
合计	1,331,680,220.28	8,439,393.55	1,323,240,826.73	755,543,493.69	8,439,393.55	747,104,100.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83,403.06			383,403.06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134.00			8,134.00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8,439,393.55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151,737.00			95,151,737.00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488,215,816.16	15,596,483.84		503,812,300.00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12,000.00			117,112,000.00		
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30,500,000.00			30,500,000.00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142,000.00		1,142,000.00		
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1,000,000.00		561,000,000.00		

合计	751,371,090.22	577,738,483.84		1,329,109,574.06		8,439,393.55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72,403.47			-1,601,757.25						2,570,646.22	
小计	4,172,403.47			-1,601,757.25						2,570,646.22	
合计	4,172,403.47			-1,601,757.25						2,570,646.2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693,024.28	127,101,549.47	166,960,833.74	148,761,191.96
其他业务	1,504,579.80	350,206.15	9,859,915.84	3,188,796.89
合计	184,197,604.08	127,451,755.62	176,820,749.58	151,949,988.8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1,757.25	-4,755,415.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393.62	1,540,028.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73,363.63	-4,917,386.5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83.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4,51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717.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142.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99,95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299.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78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833.26	
合计	5,035,901.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尚智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